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读书报告）：　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全球供应链的法律规制及其协同机制

博士论文题目：全球供应链的法律规制：国际法、国内法与软法协同

导　　师：池漫郊教授

作者姓名：贺小桐

专　　业：国际法

学　　号：202100520107

全球供应链的法律规制及其协同机制

文献综述

摘要：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全球供应链已经成为连接世界各国经济的重要纽带。本文旨在探讨全球供应链的概念、理论基础以及法律问题，并对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梳理。文章首先回顾了全球供应链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动因，包括技术革命如何驱动全球供应链的发展。随后，本文系统地梳理了国际组织、国外学术界和国内学术界对供应链概念的不同观点，以期为全球供应链的法律研究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本文深入分析了比较优势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应用，这两个理论为理解全球供应链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经济学视角。比较优势理论解释了国家间如何通过专注于自身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生产来实现互利共赢，而交易费用理论则关注企业在供应链管理中如何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来提高效率。在法律问题研究部分，本文详细梳理了国外学者对全球供应链可持续性、治理、救济措施和透明度问题的研究，以及国内学者对全球供应链视角在国际贸易规则重构、治理、安全和企业人权及尽责立法问题的研究。通过这些研究内容的梳理，本文揭示了全球供应链研究的焦点以及存在的问题，为后续的法律协同机制研究奠定了基础。最后，本文探讨了全球供应链法律协同机制，包括协同机制的理论基础和全球供应链立法的梳理。协同治理理论强调了多元主体参与和合作的重要性，这对于构建有效的全球供应链法律框架至关重要。

关键词：全球供应链；理论基础；法律问题；协同治理；

目录

一、全球供应链概念厘清及理论基础 1
（一） 全球供应链产生的背景及动因 1
1. 全球供应链形成的历史背景 1
2. 技术革命驱动全球供应链发展 1
（二）国内外机构及学者对供应链概念的观点梳理 3
1. 国际组织对供应链概念的观点梳理 3
2. 国外学术界对供应链概念的观点梳理 4
3. 国内学术界对供应链概念的观点梳理 5
（三）全球供应链的理论支撑 6
1. 比较优势理论 6
2. 交易费用理论 9
二、国内外学者对全球供应链法律问题研究内容梳理 11
（一）国外学者对全球供应链法律问题研究内容梳理 11
1. 关于全球供应链的可持续性研究 11
2. 关于全球供应链的治理问题研究 13
3. 关于全球供应链中的救济措施问题研究 16
4. 关于提高全球供应链透明度问题研究 17
（二） 国内学者对全球供应链法律问题研究内容梳理 18
1. 关于全球供应链视角在国际贸易规则重构问题研究 18
2. 关于全球供应链治理问题研究 19
3.关于全球供应链安全问题研究 21
4.关于全球供应链中企业人权及尽责立法问题研究 22
（三） 全球供应链研究焦点以及存在的问题 23
1.全球供应链研究焦点 23
2.现有全球供应链研究的局限及空白 24
三、全球供应链法律协同机制 25
（一）协同机制理论基础 26
（二）全球供应链立法梳理 27
四、总结 29
五、 参考文献 30
六、附录 40

一、全球供应链概念厘清及理论基础

（一）全球供应链产生的背景及动因

1. 全球供应链形成的历史背景

全球供应链的这一概念的产生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当时的国际社会为了防止战争的爆发并推动经济复苏，开始致力于建立开放的国际贸易体系和全球经济合作框架。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全球经济新秩序的形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和世界银行的设立，以及后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的签署，都为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正是全球贸易壁垒的逐步消除，使得国际贸易体系日趋开放，跨国企业的数量因此迅速增长以至于其在国际上所享有的地位也随之水涨船高。据统计，在 1960 年左右全球跨国公司的数量已经高达 7000 家。然而，自 1970 年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日益紧张，石油危机的爆发更是加剧了这种紧张的局势。在此背景下，跨国公司面临着如何在充满冲突的国际环境中进行有效的生产要素配置，以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挑战。它们开始意识到仅仅通过出口产品来维持市场竞争力已经不足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全球经济格局。因此，跨国公司将战略重心从出口转向更为复杂的全球生产和资本配置网络。这意味着，跨国公司不再只是在本国生产并将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而是通过在全球范围内设立生产工厂和投资来实现成本最小化和利润最大化，这为全球供应链的萌芽打下了基础。同一时期，经济学界也涌现出一系列新的理论，为全球供应链的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国际分工理论、交易成本理论等理论对全球供应链的发展起到了关键的推动作用。

随着 GATT 的演进以及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加速。这一时期的自由贸易协议、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的兴起，使得跨国公司得以充分利用各国间的比较优势，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全球供应链网络。国家间贸易壁垒的消解，使得企业可以灵活地将生产基地转移到劳动力成本较低、政策环境友好的地区，全球供应链在这一背景下开始加速扩展。

2. 技术革命驱动全球供应链发展

全球化进程中经历了两次重大的“拆分”，这两次变革深刻地重塑了国际贸易的模式，也为全球供应链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一次拆分发生在 18 世纪 60 年代的第一次工业革命期间。技术的飞速进步催生了运输革命，使得早期以人力、畜力为主的原始运输方式被现代化的大规模机械运输所取代。这场运输革命带来的影响非常广泛，从陆地到海洋再到空中，不仅改变了货物流通的方式，还为国际贸易和全球供应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首先，公路运输的普及极大促进了国内市场的整合，也优化了国内产品的分工与流通。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使得不同地区之间的运输更加快捷、成本更加低廉。这不仅降低了区域间的贸易壁垒，还推动了全国范围内产业链的重新布局。通过完善的公路系统，原材料、半成品和制成品可以在各生产节点之间快速流转，从而为全球供应链提供了坚实的陆地基础设施支持。

其次，海洋运输技术的进步对全球供应链的进一步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海洋运输成本逐步降低，运输时间显著缩短。大型船舶的普及，尤其是现代油轮和散装船的使用，大幅提升了远洋运输的效率，货运能力不断提升。这种规模经济的实现，使得大宗货物可以更加经济、高效地在全球范围内流动。

最后，航空运输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并且其成本的下降速度更加显著。现代飞机的自动化水平日益提高，飞行速度和续航能力也大幅提升。与此同时，飞机的载重量越来越大，配套的机场导航设备也更加先进，这些因素都使得航空货运的效率和可靠性显著提高。随着全球贸易量的持续增长，航空运输提供了一种快速、高效的物流解决方案，尤其适用于那些需要在短时间内送达目的地的制成品和高价值商品。航空运输的进步为全球供应链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使得跨国企业能够以更短的时间将产品从生产地运输至全球市场，极大地缩短了供应链的周期。

全球供应链在 20 世纪 90 年代经历了第二次深刻的变革，这主要得益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飞速进步。这一技术革新引发了被称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互联网的出现使得全球供应链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信息技术的突破为跨国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协调生产和分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为全球供应链的形成和进一步扩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首先，在 20 世纪初，电报、电话等新兴通信手段的发明与普及，促使全球信息传递的速度和效率大幅提升。这些技术改变了人们远距离沟通的方式，使得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信息交流更加便捷。20 世纪后期，光纤、卫星和计算机网络等新技术的出现，推动了信息通信手段的进一步革命。全球范围内，信息的传递变得迅捷且低成本，通信距离对成本的影响几乎消失。

紧接着，互联网的兴起是全球供应链变革的关键催化剂。互联网不仅提供了全新的通信方式，还将计算机的强大信息处理和存储能力与全球网络连接起来，通过电子邮件和远程信息检索，企业就可以实时获取全球市场的需求和供应信息，迅速做出反应并调整生产和供应策略。互联网电话的普及，使得企业能够通过视频和语音进行实时沟通，进一步增强了全球供应链上的各个节点之间的协作能力。这种即时且可以不计成本的沟通方式让全球企业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也为

跨国企业之间的合作与外包提供了便利。跨越时间和空间限制的高效通信能力使全球供应链的组织与管理更加灵活、敏捷，信息的流动和分享更加顺畅，从而提高了供应链的整体效率。

此外，计算机技术的深入发展能够方便供应链中的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物流、生产、计划、财务等各方面的整合，而数据也能够在供应链内部进行实时共享和处理。借助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通信技术，企业能够对物流进行实时跟踪，确保货物在供应链的各个节点之间的顺利衔接。不仅如此，计算机技术的进步也使得供应链管理从单纯的信息管理发展为决策辅助系统。现代企业通过搭建集成了各种功能模块的子系统，可以实时获取供应链上的各类数据，辅助管理者做出更加精准和高效的决策。这种信息系统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效率，还减少了由于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风险和延误。

技术进步，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革新，已经成为全球供应链进一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而全球供应链将进一步向智能化、自动化和数据驱动的方向发展。未来，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全球供应链将会更加高效、精准，并且具备更强的应对复杂国际环境的能力。总之，技术驱动的全球供应链正在重新定义全球贸易格局，也将继续推动全球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二）国内外机构及学者对供应链概念的观点梳理

1. 国际组织对供应链概念的观点梳理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强调全球供应链的核心特征在于其“全球性”。这一特性不仅体现在超越企业界限的全球网络组织上，还涵盖了从产品和服务的生产、销售、消费直到生命周期结束的全过程。全球供应链通过自动化流程和链条中各利益相关方（如供应商和客户）的互动，实现了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创造和分配。其关注点在于价值的产生与增值在全球范围内的实现与分配。[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在其《2013 年世界投资报告》中对全球供应链作出了定义，认为全球投资与贸易是通过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内投资生产资产，并在跨境价值链中进行投入与产出的过程。这些价值链可以存在于跨国公司内部，也可以跨越不同企业，且具有区域性或全球性特征，通常被称为全球价值链。跨国公司在这些价值链的形成和运作中起到了核心作用，它们通过投资布局和生产网络的全球化，推动了生产要素的全球配置。这种跨国公司主导的全球价值链几乎主导了全球贸易的绝大部分，约占全球贸易总量的 80%。因此，全球供应链并不仅仅是产品的跨境流通，而是包括了从研发、设计、生产到最终销售的全过程，而跨国公司则是这一过程中最主要的推动者和塑造者。[2]

---

[1] 张茉楠：《大变革：全球价值链与下一代贸易治理》，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1 页。
[2] 徐清军：《全球价值链及多边贸易体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8 页.

在 2012 年举行的 G20 首次贸易和经济部长级会议上，全球供应链议题受到了重点关注。会议中提出了降低中间产品关税、重新评估双边贸易赤字以及提升服务业在制造业中的作用等政策建议。次年，俄罗斯作为 G20 轮值主席国，与经合组织共同举办了会议，讨论了如何通过改善商业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鼓励创新投资来吸引全球供应链，并强调了贸易援助政策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全球供应链中的作用。2014 年，G20 的第二次贸易和经济部长级会议将全球供应链与非关税壁垒、服务业开放和边境后措施等议题联系起来。同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通过了一项战略蓝图，旨在推动全球价值链的发展，其主要内容包括：强调服务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关键角色、探讨影响全球价值链发展的贸易和投资壁垒、改善投资环境、帮助中小企业从全球价值链中获益、促进发展中经济体更好地参与全球价值链、增强全球价值链的弹性、实施有效的贸易便利化措施、鼓励企业合作以推动全球价值链的发展，以及加强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全球价值链方面的合作。到了 2016 年的 G20 杭州峰会，会议的核心议题之一是优化全球投资规则和构建包容性的全球价值链，重申了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中心的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强调了该体系应基于规则、透明、非歧视、开放和包容的原则。

2. 国外学术界对供应链概念的观点梳理

国外学术界对供应链概念的讨论虽然尚未达成统一定义，但大多数学者一致认同供应链涵盖了产品从生产到最终交付消费者的全过程。最早，供应链仅被看作企业内部物流管理的一个环节，涉及物料采购、库存管理、生产以及分销等部门的协调，其主要目标是通过优化内部流程来降低成本并提升效率。随后，研究逐渐将供应链的关注范围从单个企业扩展到跨企业层面，将供应商纳入其中，开始探讨企业与供应商之间在采购和供应管理上的协同关系。部分学者还进一步将分销渠道中的分销商视为供应链的一部分，认为供应链是产品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流通过程，类似于销售链，或在更强调需求方时称为需求链。然而，这些定义通常只关注制造商与供应商、分销商的关系，忽视了与外部供应链成员之间的合作与协同，这种局限可能导致企业目标冲突。随着供应链管理的进一步发展，学者们逐渐意识到供应链不应仅局限于内部和直接的上下游关系，而应将其扩展到整个外部环境，纳入用户与消费者，将其视为一个涵盖产品流动全生命周期的完整体系。

Gary Gereffi 将全球供应链定义为：一个跨越国界、由多个国家的企业和机构共同参与的生产与分销系统。在这一系统中，各个生产环节和活动被垂直分离，分布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且每个环节专注于其核心能力。全球供应链通过多样化的治理模式进行协调与管理，具体模式取决于行业特点、产品类型、企业能力

和交易复杂性等因素。全球供应链是一个复杂而动态的跨国网络，随着全球经济环境和供应商能力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和发展。[3]

Claire Cutler 等人认为全球供应链是一个跨越国界的复杂价值链网络，涉及跨国公司、供应商、制造商和分销商等多个参与者之间的协作与交易。这一网络结构复杂，各方相互依赖，但由于主导企业往往拥有更多的市场权力，存在权力不对称的现象。[4]

Robert Handfield 和 Ernest Niches 认为，供应链包括了从原材料阶段一直到最终产品送到最终顾客手中与物品流动以及伴随的信息流动有关的所有活动。[5]

Harrison 将供应链定义为：“供应链是执行采购原材料，将它们转换为中间产品和成品，并且将成品销售到用户的功能网链。”[6]

Michael Rawling 认为，全球供应链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商业交易，旨在为领导企业带来利润。[7] 这包括从产品或服务的构思到最终消费者使用的所有活动。

上述内容反映了国外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供应链概念的逐步理解深化。各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出发，对供应链的定义进行了阐述，揭示了其多样化的本质特征。这些不同的视角为供应链理论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参考和启示，对推动当前供应链相关理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国内学术界对供应链概念的观点梳理

陈国权认为供应链是一个“环环相扣的链条”，它涵盖了企业从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运输、加工制造、分销直至最终送到顾客手中的整个过程。这个链条不仅包括企业内部的生产活动，还将供应商和分销商的活动纳入其中，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8]该定义把供应链的完整性和供应链中所有成员操作的一致性有机结合起来。

马士华认为供应链是一个由多个环节紧密相连的网络，它以一个中心企业为基础，通过控制信息、货物和资金的流动，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产品制造，再到通过分销和零售渠道将商品传递给消费者的全过程。这个网络涵盖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制造商、产品分销商到零售商，最终到达终端用户，形成了一个综合性的、互相依赖的运作体系。[9]

---

[3] Gary Gereffi, John Humphrey & Timothy Sturgeon,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12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78, 79 (2005).

[4] A. Claire Cutler & David Lark, *The Hidden Costs of Law in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Supply Chains: The Turn to Arbitration,* 29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719, 719 (2022).

[5] ROBERT B. HANDFIELD, ERNST L. NICHOLS, INTRODUCTION 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1 (Prentice Hall, 1999).

[6] ALAN HARRISON, REMKO VAN HOEK, LOGISTICS MANAGEMENT AND STRATEGY: COMPETING THROUGH THE SUPPLY CHAIN 3, (Pearson Education, 2005).

[7] M. Rawling, *Legislative Regulation of Global Value Chains to Protect Workers: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26 ECONOMIC AND LABOUR RELATIONS REVIEW 660, 661 (2015).

[8] 陈国权：《供应链管理》，载《中国软科学》，1999 年第 10 期，第 101-104 页。

[9] 马士华，林勇：《供应链管理》，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2 页。

寇亚明对全球供应链的概念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他指出，全球供应链并不要求链中的所有企业节点必须分布于世界各地，而是可以选择在任何国家或地区设立。这意味着，构建供应链的核心企业应该从全球视角出发，设计和搭建供应链，而不是局限于某一特定国家。他还探讨了供应链的定义、组织形式及其发展背景，揭示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供应链中的角色与面临的挑战，同时为中国在这一领域的发展提出了相关建议。[10]

丁俊发强调，供应链是一种组织模式，其核心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旨在提升产品质量和运营效率。通过整合各种资源，供应链实现了从产品设计、采购、生产到销售和服务的全流程高效协同。

刘丽文认为，供应链由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商、批发经销商、零售商、运输商等一系列企业组成。原材料零部件依次通过“链”中的每个企业，逐步变成产品，产品再通过一系列流通配送环节，最后交到最终用户手中，这一系列的活动就构成了一个完整供应链的全部活动。[11]

李维安等人认为全球供应链是一个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和最终用户连接成一体的功能网络，呈现出松散型、开放性组织的特征。[12]其成员彼此独立，进行分散决策，但通过信息、技术、资金和人员的合作，形成协同效应，带来比传统市场交易更高的收益。此外，全球供应链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特点，由于缺乏严格的组织约束和市场规则，其合作依赖于信任和协作。

（三）全球供应链的理论支撑

1. 比较优势理论

在比较优势理论的发展进程中，亚当·斯密提出的绝对优势理论构成了该理论的基石。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如果一个国家生产某种商品中所花费的成本绝对低于其他国家，那么该国就具有生产这种商品的“绝对优势”，而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也是来源于国与国之间存在的绝对成本间的差异。[13]根据绝对优势理论，国际分工是全球贸易的重要基础。每个国家都应该集中资源生产那些自己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然后通过国际贸易交换其他国家生产的商品。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分工将使全球经济资源得到最优配置，提升各国的生产效率和福利水平。然而你，现实世界中很多国家并不具备在任何领域都比其他国家更高的生产效率。也就是说，有些国家在某些商品的生产上没有绝对优势。对此，斯密的理论无法解释这些国家如何通过国际贸易获利。

---

[10] 寇亚明:《全球供应链:国际经济合作新格局》，西南财经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第 12 页

[11] 刘丽文：《供应链管理思想及其理论和方法的发展过程》，载《管理科学学报》2003 年第 2 期，第 81 页。

[12] 李维安、李勇建、石丹：《供应链治理理论研究:概念、内涵与规范性分析框架》，载《南开管理评论》2016 年第 1 期，第 5 页。

[13] 刘辉群：《竞争力理论的古典经济学渊源——从比较优势到竞争优势》，载《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第 2 期，第 12 页。

大卫·李嘉图后来通过比较优势理论对此进行了修正。比较优势理论是国际贸易理论中的核心概念之一，对理解国家之间贸易的本质和动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与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不同，大卫·李嘉图强调即使一个国家在所有生产领域都没有绝对优势，仍然可以通过贸易获利。比较优势理论弥补了绝对优势理论的这一重要局限。

比较优势理论认为，在国家间其他条件大致相同的情况下，国家贸易的基础是由于国与国之间的生产技术水平的不同导致劳动生产率的存在区别，以至于在生产商品时产生成本间的相较差异。[14]这一理论的根本在于，优势和劣势都是相对而言的，只要优势间或劣势间存在差异，那么就没有绝对的优势或者绝对的劣势。这就意味着，即使一个国家在所有产品的生产上都处于绝对劣势，它仍然可以通过生产那些具有相对优势或者劣势较小的商品进行国际贸易。大卫·李嘉图的理论为国际贸易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它表明即使某些国家没有绝对优势，通过国际贸易仍然可以提高整体福利，扩展了各国参与国际贸易的可能性。当然，大卫·李嘉图的理论也存在两个不可忽视的缺点。第一，该理论假设劳动是唯一的生产要素，但现实中生产依赖于多种要素，包括资本、土地、技术等。不同国家的资本、自然资源、技术水平差异巨大，这会对生产能力和比较优势产生显著影响。第二，该理论是一个静态模型，假设国家之间的生产率差异是固定的。然而，在现实中，生产率会随技术进步、教育水平提升、基础设施改进等发生动态变化。因此，国家的比较优势可能发生转移。例如，随着技术创新，原本在低附加值产品上具有比较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可能逐步获得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

后来的赫克歇尔-俄林模型（Heckscher-Ohlin Model，简称 H-O 模型）试图解决这些局限。该模型由两位瑞典经济学家伊利·赫克歇尔（Eli Heckscher）和伯蒂尔·俄林（Bertil Ohlin）提出，其将大卫·李嘉图比较优势理论中的单一生产要素“劳动”扩展到两国、两种商品和两种生产要素（劳动力和资本），[15]强调不同国家拥有的要素禀赋差异是决定其贸易结构和比较优势的关键。即不同国家拥有不同的生产要素，例如劳动力、资本、土地等，并且各要素的相对稀缺程度不同。[16]某些国家可能劳动力丰富，而另一些国家则资本丰富。H-O 模型表明，一个国家应该专注于生产那些使用其富裕要素密集的产品，并通过贸易获得稀缺要素密集的产品。现代的比较优势理论正是以此理论作为基础发展而来。

---

[14] 林毅夫、李永军：《比较优势、竞争优势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载《管理世界》2003 年第 7 期，第 23 页。

[15] 林毅夫、李永军：《比较优势、竞争优势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载《管理世界》2003 年第 7 期，第 23 页。

[16] 李辉文：《现代比较优势理论的动态性质——兼评“比较优势陷阱”》，载《经济评论》2004 年第 1 期，第 43 页。

在全球化加速的背景下，比较优势理论为全球供应链的发展提供了核心的理论依据。全球供应链通过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分工合作，将产品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等环节分散至各个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形成全球化的生产网络。首先，比较优势理论解释了为什么国家在全球供应链中参与分工。根据该理论，国家应根据其资源禀赋和要素优势，专注于那些它们可以以更低机会成本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例如，劳动力丰富且廉价的国家通常具有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的比较优势，因此在全球供应链中，它们往往承担制造、组装等劳动力密集型环节。而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国家则专注于研发、设计或高科技产品的制造。这种基于比较优势的国际分工，使得全球供应链得以优化配置生产资源，最大化生产效率。其次，比较优势理论通过国际贸易扩展了生产可能性边界。按照李嘉图的分析，通过贸易，各国可以突破国内资源的限制，利用国际市场交换更多的产品。全球供应链的作用正是通过这种国际贸易实现了产品和服务的跨国生产和交换。企业通过全球供应链，可以将生产环节外包到那些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实际上，全球供应链中的每个环节都体现了比较优势理论的核心原则。对于一个企业来说，全球供应链不仅仅是选择在哪里生产某个产品的问题，而是如何根据全球各地不同的比较优势来优化生产流程。在生产链的各个节点，企业会根据各国的资源、技术、劳动力和基础设施等优势，选择最合适的国家或地区进行生产活动。这种全球化的生产网络，不仅提升了整体生产的效率，还降低了成本，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此外，全球供应链的弹性和稳定性也依赖于比较优势的动态调整。随着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的比较优势也会发生转移。例如，随着技术进步和资本积累，某些发展中国家逐渐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这些国家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也相应发生变化。比较优势理论解释了这种动态调整过程，阐释了为何某些国家会逐步退出某些产业，而其他国家则逐步进入。这种动态比较优势不仅体现在各国的资源禀赋变化中，也反映了全球经济结构的调整与演变。

除此之外，生产分工是全球供应链中比较优势理论的直接表现形式。根据比较优势理论，国家在全球生产网络中扮演的角色是由其相对生产效率和机会成本决定的。在全球供应链的架构下，产品的生产过程被划分为多个彼此独立但高度依赖的环节，不同国家根据其比较优势分别承担这些生产环节。

在全球供应链中，生产分工的优化不仅体现在劳动分工的细化上，还体现在资本、技术和信息等要素的全球流动与合作中。因此，国家间的生产协作不再仅仅是基于产品的最终生产，而是深入到从研发、设计、制造、运输到销售的每一

个环节。比较优势在生产分工中的体现进一步深化了国际合作，并通过供应链的全球布局将各国的资源和能力最大化地结合在一起，实现全球生产的效率提升。

进一步说，国际分工主要包括垂直分工和水平分工两种形式。在垂直分工模式下，产品的生产流程被划分为多个阶段，这些阶段分别由不同国家或地区负责。例如，一个复杂产品的生产可能需要从原材料的提取、零部件的生产到最终产品的组装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由具备相应比较优势的国家承担。垂直分工不仅体现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中，也在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在全球供应链中，国家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技术能力和资本状况，选择在供应链的不同阶段扮演特定角色。相比垂直分工，水平分工在全球供应链中的体现更多地反映了产业和产品的多样化。水平分工是指，经济发展水平相同或接近的国家之间在工业制成品生产上的分工。水平分工使得全球供应链中的参与者能够根据自身的生产优势和市场需求，专注于某一特定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通过水平分工，全球供应链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得以增强，供应链中的各个节点能够更加迅速地应对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

国际分工不仅体现在静态的资源配置中，还体现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动态调整与创新上。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全球供应链中的国际分工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国际分工的动态性使得各国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能力的提升，在全球供应链中进行角色的重新定位。

2. 交易费用理论

罗纳德·科斯（Ronald Coase）于 1937 年在其经典论文《企业的性质》中提出交易费用理论，其中提出了一个关键问题，即在市场经济中，为什么会存在企业这种组织形式？传统经济学认为，市场是通过价格机制来配置资源的，然而科斯认为，市场交易并不总是无摩擦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存在许多成本，如信息搜集成本、谈判成本、监督成本等。[17]这些交易成本是市场并非总是最有效率的根本原因。也正是因为交易成本的存在导致企业和市场的出现，并影响着资源配置的效率。科斯认为，如果市场交易的成本过高，那么企业会内部化这些交易，以降低交易成本。因此，企业的存在是为了减少通过市场进行交易时所产生的成本。[18]企业内部通过管理者的指令来代替市场价格机制，可以在某些情况下更加高效。

虽然科斯在 1937 年提出了交易成本的基本概念，但该理论并未立即得到广泛的关注。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交易成本理论才被进一步扩展和推广。奥利弗·威廉姆森（Oliver Williamson）在科斯的理论基础上做出了进一步研究。威廉姆森认为，交易的性质和环境决定了交易成本的高低，从而影响了企业是否选择市场交易还是内部化交易。他将交易成本分为三类：搜寻和信息成本、谈判和决策成

[17] 王福军：《交易费用与国际生产的一般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8 年第 12 期，第 39 页。
[18] 魏建：《交易成本理论:法经济学的理论基础》，载《学术月刊》1998 年第 09 期，第 64 页。

本、监督和执行成本。他还进一步引入了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等概念，解释了为何交易成本并非恒定不变。有限理性是指人类在做决策时的能力有限，无法处理所有可能的信息；机会主义则指交易中的一方可能通过隐瞒信息或其他不道德手段来获得更大利益。[19]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交易成本可能远高于预期，促使企业选择内部化来规避这些不确定性。

此外，威廉姆森的还拓展了交易成本理论的适用范围。威廉姆森的分析框架涵盖了企业的组织结构、市场机制的效率比较、纵向一体化等多个方面。他的理论强调，在不同的交易环境下，市场和企业作为替代的资源配置机制具有不同的效率特征。威廉姆森通过资产专用性的概念进一步深化了交易成本的讨论。[20]资产专用性是指某些资产只有在特定交易中才能发挥最大的效用，而在其他交易中的价值则大幅下降。当资产专用性较高时，交易双方会面临更高的依赖性，从而增加了机会主义行为的风险。为了避免这种风险，企业往往倾向于通过纵向一体化来控制交易过程，从而减少交易成本。这一观点解释了许多企业通过收购供应商或分销商来实现纵向整合的行为背后的经济动机。不仅如此，威廉姆森还引入了交易频率和不确定性两个变量来分析交易成本的影响。[21]交易频率越高，企业有更大的动机去内部化交易，以避免频繁的市场交易成本。而不确定性越高，则会增加合同执行的复杂性和监督成本，企业也倾向于通过内部化来规避这种不确定性。

交易成本理论被广泛用于解释企业边界的问题。根据交易成本理论，企业的边界取决于交易成本的高低。如果某项交易通过市场进行的成本较低，那么企业会倾向于使用市场来完成这项交易；但如果市场交易的成本过高，企业就会选择将这项交易内部化。通过这种分析框架，交易成本理论为企业的并购、外包等行为提供了理论依据。此外，交易成本理论也在契约设计与治理结构的研究中得到了应用。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企业在签订合同时需要权衡如何分配责任和权利，以尽可能降低监督和执行的成本。交易成本理论认为，治理结构的选择，例如市场、层级、混合治理等，应依据交易的性质、资产专用性、交易频率和不确定性等因素进行选择。

交易费用理论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影响是深远且复杂的。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企业在构建和管理其供应链时，必须考虑到交易费用的各个方面，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并增强竞争优势。在全球供应链中，交易费用的构成要素是多方面的。信息成本在这一过程中显得尤为重要，企业需要在不同的市场和国家中寻求合作伙伴，这就要求他们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以获取必要的市场信息

[19] 王福军：《交易费用与国际生产的一般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8 年第 12 期，第 40 页。
[20] 王福军：《交易费用与国际生产的一般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8 年第 12 期，第 40 页。
[21] 王福军：《交易费用与国际生产的一般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8 年第 12 期，第 40 页。

和供应商信誉。这一过程不仅涉及到市场调研，还包括对潜在合作伙伴的信用评估，以确保其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降低未来交易中的风险。其次，谈判成本也是交易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在跨国交易中，法律、文化和语言的差异使得谈判过程变得复杂。企业在进行价格、交货期和质量等方面的谈判时，往往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和资源，以达成协议。此外，合同成本的高低在全球供应链中也至关重要，企业需要设计复杂的合同以适应不同国家的法律和市场环境。这些合同不仅需要涵盖多方利益，还需确保在不同法律体系下的可执行性。最后，运输和物流成本在全球供应链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企业需要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与路径，以降低整体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理论对企业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决策影响深远。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企业通常倾向于选择信誉良好、信息透明的供应商，以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不仅能够减少频繁寻找新供应商所产生的搜索成本，还能降低谈判和合同执行的成本。这一理论同样影响着外包决策，企业在选择外包与自制之间进行权衡时，会综合考虑外部采购的交易费用与内部生产的成本，最终决定是否外包以及外包的范围。同时，企业在外包决策中也需关注核心竞争力，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从而集中资源于自身的核心领域。合同设计也是交易费用理论影响的重要决策领域，合理的合同设计不仅能降低履约风险，还可以通过设定激励机制来鼓励供应商提高服务质量，减少违约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交易费用理论促使企业在决策时全面评估市场和政治风险，通过多元化的供应商选择和市场布局，降低单一供应商带来的风险。

在实际操作中，交易费用理论的应用体现在多个层面。例如，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降低交易费用提供了新工具。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管理软件和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快速获取市场信息，实时监控供应链各环节，从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此外，交易费用理论也促进了供应链协同的建立，企业通过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信息共享和合作开发新产品，以减少研发成本和市场风险。同时，随着可持续发展意识的增强，企业在全球供应链管理中越来越重视社会责任，交易费用理论鼓励企业在决策时考虑环境风险和声誉风险，选择符合可持续发展标准的供应商，从而提升品牌形象并降低未来的交易成本。

二、国内外学者对全球供应链法律问题研究内容梳理

（一）国外学者对全球供应链法律问题研究内容梳理

1. 关于全球供应链的可持续性研究

James Harrison 的文章调查了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中以全球供应链为导向的可持续性条款的潜力。[22]这些条款将社会和环境义务直接强加给全球供应链，而不是为政府创造义务。文章研究了全球供应链条款的理论潜力，并引入了有效性和合法性的概念来评估它们。然后，文章对四组最近的条款进行了详细检查。这包括（1）印尼-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全面经济伙伴关系（CEPA）FTA 的棕榈油可持续性标准，（2）欧盟-南方共同市场联盟协议中的鸡蛋福利标准，（3）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议（USMCA）中汽车工业的最低平均工资规定，以及（4）在 USMCA 中也是对工厂的集体谈判和自由结社的执行。所有这些条款都被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文章主张它们背后支持三种不同的治理模型，即（1）第三方认证方案，（2）其中一方的国内法规，以及（3）为相关 FTA 创建的专门安排。因此，文章考虑了每种治理模型在有效性和合法性方面的潜力和缺陷，以及替代和互补承诺，包括单方面措施和专门领域的贸易协定。

Jaakko Salminen 和 Mikko Rajavuori 的研究通过比较十一项最新的跨国可持续性法律，构建了一个分析框架，探讨了这些法律的法律可操作性。[23]文章分析了这些法律如何概念化供应链、主导公司以及足够的供应链治理，认为这些工具可以作为法律可操作框架的代理，更好地描绘全球价供应法的新兴法律。这对于跨国可持续性法的潜力和局限以及新兴的“全球供应链法”的发展都做出了贡献。

Fiona Smith 的研究关注自然资源在全球供应链中的角色以及 WTO 在其中的作用。[24]自然资源对于全球供应链至关重要，因为矿产、良好的气候和肥沃的土壤通常是供应链起始阶段所需的，任何对其供应的中断都会威胁到供应链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然而，自然资源的开发可能导致资源枯竭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其提取还可能导致环境破坏和侵犯人权，从而迅速削弱资源丰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有效的法规对于最大化利益、最小化潜在危害至关重要。WTO 的规则似乎非常适合允许国家实施措施，以防止公司对资源的过度开发，同时确保该法规不会不必要地阻碍资源在价值链内的流动。然而，Smith 的研究将展示将 WTO 的规则应用于全球供应链中的自然资源使用面临着实质性和规范性的挑战。

Claire Cutler 的研究通过问题化法律在全球供应链治理中的被忽视角色，指出现有法律在跨国公司沿着供应链的问责方面效果不佳。[25]为弥补这一治理缺口，

---

[22] James Harrison, *Trade Agreements and Sustainability: Exploring the Potential of Global Value Chain (GVC) Obligations*, 26 J. INT’L ECON. L. 199, 215 (2023).

[23] Jaakko Salminen & Mikko Rajavuori, *Transnational Sustainability Laws and the Regulation of Global Value Chains: Comparison and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26 MAASTRICHT J. EUR. & COMP. L. 602, 602-627 (2019).

[24] Fiona Smith, *Natural Resources and Global Value Chains: What Role for the WTO?*, 11 INT’L J. L. CONTEXT 135, 135-152 (2015).

[25] A. Claire Cutler & David Lark, *The Hidden Costs of Law in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Supply Chains: The Turn to Arbitration,* 29 REV. INT’L POL. ECON. 719, 720 (2022).

应采用私人跨国治理机制例如仲裁等。然而，在其研究中批评了国际投资法和仲裁的单边性质，认为其偏向企业而不是国家和公民社会。通过批判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研究分析国际投资法和仲裁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并指出这些改革通过强化仲裁来隐藏透明度、参与和问责成本，同时进一步将国家纳入外国公司的运作和跨国资本主义的支配。

Donatella Alessandrin 的研究挑战了有关法律在全球供应链中的被动角色的假设。[26]文章认为法律在塑造生产的分散方面发挥了更为积极的作用，从而导致全球供应链的蓬勃发展。通过追溯后殖民国际经济法的演变，研究展示了贸易和投资规定在公司与国家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对参与供应链的所有参与方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IGLP 法律与全球生产工作组的研究宣言强调了法律制度和私人秩序机制对于全球供应链的创建、结构、地理、分配效应和治理的重要性。[27]与大多数学者将全球供应链的发展归因于经济力量并将法律视为外生因素的观点不同，该研究组坚称法律在全球供应链的研究中具有核心且重要的研究价值。

Klass 主要讨论了全球供应链在法律领域的概念和方法论挑战。[28]文章指出，全球供应链是一种既具有微观层面组织安排特征，又具有宏观层面全球政治经济演变特征的现象。由于全球供应链的双重性质，仅仅通过创造一个新的“法律概念”或特定的法律改革是不够的。文章主张将全球供应链视为一种“法律启发”，需要私法，尤其是合同法，重新审视其认识论基础，以克服当前全球生产中存在的概念脱节。文章还提出了“合同治理”这一概念，强调全球供应链所涉及的规则和责任应该与链条背景相适应。文章认为，研究全球供应链需要跨学科的研究方法，超越单一社会科学对法律分析的教导。最后，文章还讨论了全球供应链与网络合同的区别，并指出全球供应链对法律研究提出了新的挑战，需要跨越地方与全球、私人与公共、正式与非正式、个体与系统、规范性与实质性等方面的研究。

2. 关于全球供应链的治理问题研究

Gary Gereffi 的文章建立了一个理论框架，以帮助解释全球供应链中的治理模式。[29]文章借鉴了三个文献流派，分别是交易成本经济学、生产网络和技术能力与公司层面学习，从而来确定决定全球供应链治理和变革的三个变量。这些变

---

[26] Donatella Alessandrini, *Global Value Chains, Development and the Long Duree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35 LEIDEN J. INT’L L. 619, 635 (2022).

[27] The IGLP Law and Global Production Working Group, *The Role of Law in Global Value Chains: A Research Manifesto,* 4 LONDON REV. INT’L L. 57, 57-79 (2016).

[28] Klaas Hendrik Eller, *Is ‘Global Value Chain’ a Legal Concept? Situating Contract Law in Discourses Around Global Production,* 16 EUR. REV. CONTRACT L. 3, 3-24 (2020).

[29] Gary Gereffi, John Humphrey & Timothy J. Sturgeon,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12 REV. INT’L POL. ECON. 78, 79 (2005).

量是：（1）交易的复杂性，（2）能够编码交易的能力，以及（3）供应基地的能力。该理论产生了五种全球供应链治理模式：等级制度、捕获制度、关系制度、模块制度和市场制度，涵盖了从高度到低度的明确协调和权力不对称的范围。文章通过四个简短的行业案例研究突显了全球价供应治理的动态和重叠性质，包括自行车、服装、园艺和电子行业。

Richard Baldwin 的研究探讨了全球供应链贸易的全球治理问题。[30]该研究关注 WTO（世界贸易组织）在适应全球供应链变革中的角色，并考虑了现有贸易体制是否能够应对新的挑战。文章可能涵盖了 WTO 在塑造和规范全球供应链贸易方面的法律和制度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新兴贸易模式下推动全球贸易规则的必要性。

Charlotte Villiers 的研究从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的角度探讨了全球供应链对国际企业的重大挑战。[31]该文认为全球供应链问题在国际企业参与侵犯人权、剥削劳工和破坏环境方面存在严重的监管缺口。尽管许多国际和国内法规要求公司在面对全球供应链问题时提供更多的透明度，但作者认为这并不足够。文章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即将供应链视为“全球贫困链”，强调我们有责任共同消除供应链造成的贫困和苦难。这种响应要求透明度要求进行调整，并伴随着一个使贫困受害者能够摆脱困境的监管框架。

Roza Pati 提到自由贸易和资本流动虽然吸引人，但也带来了重大的负面影响。[32]现代奴隶制在许多企业中根深蒂固，而实现社会可持续的全球化和维护尊重人类尊严的全球经济秩序仍然是一个关切的问题。文中强调了全球供应链中存在的人权侵犯问题，以及法律、政策和社会活动在推动企业追溯其供应链、与使用强迫劳工的承包商切断联系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然而，由于全球化、外包、供应链的复杂性以及其大多数未受监管的性质，人口贩卖问题仍然严峻。作者主张国家需要采取更加积极的监管方式，创造一个基于规则的系统来迫使企业遵守法规，一个既可行又有效的系统。

Stefania Marassi 的研究主要关注跨国企业的全球供应链中劳工标准的执行问题。[33]由于跨国企业在全球供应链中的运作，导致劳动条件和生产成本在外国国家的选择中成为主要驱动因素。尽管跨国企业的经营是跨国的，但其活动仍然主要受国家法律管辖。这种国家法律的局限性使得母公司对子公司和商业伙伴的

---

[30] Richard Baldwin, *WTO 2.0: Global governance of supply- chain trade*, 64 Policy Insight 1, 3(2012).

[31] Charlotte Villiers,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Limits of Disclosure in Regulating Global Supply Chains*, 23 DEAKIN L. REV. 143, 143-176 (2018).

[32] Roza Pati, *Global Regulation of Corporate Conduct: Effective Pursuit of a Slave-Free Supply Chain,* 68 AM. U. L. REV. 1821 (2019).

[33] Stefania Marass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Agreements and Management of Global Supply Chain: Extra-Judicial Mechanisms to Enforce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4 QUESTIONS OF INT’ L L. 1, 1-23 (2020).

违反劳工标准的责任难以直接追究。因此，出现了跨国公司协议，其中包括国际框架协议（IFA）。IFAs 是跨国私人劳工规范的一种形式，试图弥补这一“治理缺口”。IFAs 对协议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扩展，不仅包括子公司，还包括供应商和分包商，有些文本还涉及整个供应链。IFAs 对全球供应链中改善和遵守劳工标准可能带来的积极贡献也反映在国际劳工组织最近通过的政策文件中。然而，如何确保在全球供应链中执行 IFA 仍然存在争议。因此，Marassi 的研究旨在探讨签署工会在全球供应链中强制执行 IFA 的途径，特别是在商业伙伴违反协议中规定的劳工标准时。研究已经对通过司法手段执行 IFA 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然而，针对商业伙伴侵犯的额外司法可执行性仍然是一个未知的领域，因此成为该论文的关注点。Marassi 通过探讨全球供应链的发展，以及 IFA 作为解决由跨国企业跨国运作带来的劳工权利执行挑战的一种尝试，为学术和政策辩论做出了贡献。

Donatella Alessandrini 的研究从三个方面出发。[34]首先，对国际经济机构的论断提出异议，即如果国家希望在全球经济中“发展”或保持竞争力，它们需要采取更深入的贸易和投资承诺来维持供应链贸易。

Ryan Turner 的研究关注发达国家中越来越普遍的业务活动的超领域或准超领域监管。[35]该研究回顾了 2015 年英国制定的现代奴隶法等超领域和准超领域对企业进行监管的形式，以鼓励和指导澳大利亚政府采取行动，限制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企业供应链中的奴隶制和人口贩卖。研究强调了法规中披露模式的弱点，并主张采用类似于 2012 年《非法伐木禁令法》的强有力监管模式，作为对披露模式的补充。

Trang Nguyen 的研究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大型供应商。[36]该文认为这些公司是全球贸易和生产法律组织转变的隐藏式公司力量。在当今全球制造的时代，跨国供应商，是全球供应链的真正领导者。文章系统地揭示了大型供应商对一系列公共到私人法律问题的潜在影响，包括跨境合同、企业社会责任设计、贸易法规、私人监管功能等。研究提出了三个主要贡献：首先，识别了全球化经济形式的关键但常常被忽视的权力转移，即在一级供应商层面重新巩固全球生产。其次，通过揭示跨国供应商在高度交织的市场中的运作方式，对“买方主导”全球化影响范式进行了复杂化。最后，将“规范组装”概念化为跨国供应商作为规范争议、传播和抵抗的关键场所的过程。

---

[34] Donatella Alessandrini, *A Not So ‘New Dawn’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Development: Towards a Social Reproduction Approach to GVCs*, 33 EUR. J. INT’L L. 131, 131-162 (2022)

[35] Ryan J Turner, *Transnational Supply Chain Regulation: Extraterritorial Regulation as Corporate Law’s New Frontier*, 17 MELB. J. INT’L L. 188, 188-211 (2016).

[36] Trang (Mae) Nguyen, *Hidden Power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64 HARV. INT’L L.J. 35, 35-84 (2023).

Kenneth Amaeshi 等人的研究着重于跨国公司供应链中的公司控制和责任问题。[37]文章挑战了对企业应对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不负责任行为负责的普遍假设，强调了责任的道德基础。除非存在公司控制或公司集团，否则它确定了权力在公司-供应商关系中被视为分配责任的关键因素，并建议在这种关系中更强大的一方有责任对较弱的一方施加一些道德影响。文章强调了道德影响的可能来源，包括行为准则、企业文化、反压力组织活动、人员培训和价值观重塑。

Fabrizio Cafaggi 的研究聚焦于跨国监管的合规性问题，强调了这需要与国内监管不同的合规工具。文章探讨了全球供应链作为合规监测的分析单元，这些供应链采用了应用于内部业务单位、子公司和在不同司法辖区运营的独立供应商的合规方案。研究强调了有效监管合规性的目标是最小化治理和交易成本，最大程度地实现有效监督。

Raphael Kaplinsky 的研究聚焦于标准在全球贸易中的日益重要的维度。[38]他指出，标准对于生产者而言变得越来越重要，因为没有满足不断增长的标准体系的能力，生产者可能在进入全球市场方面遇到困难，或者被排斥到无利可图且低利润的小众市场。该文对标准的历史进行了回顾，解释了不同类型标准之间的区别，并确定了制定标准的主要利益相关者。然后，研究探讨了标准在企业升级中的作用，并考虑了生产者满足标准可能面临的一些主要成本，包括小规模生产者潜在的成本障碍。最后，文中讨论了这些发展所带来的政策挑战，以及最终市场从北方高收入消费者向南方经济体（如中国和印度）的低收入消费者转移时，全球供应链中的标准是否会受到影响。

Margareet Visser 等研究关注全球供应链中南非苹果的情况，强调了对劳动标准的公共-私人治理的演变。[39]通过全球供应链分析，文中探讨了劳动标准在跨交叉价值链中的治理。研究突显了权力和制定标准的有意和无意机制，这些机制使得权力从北方主导公司扩散到在 RVCs/DVCs 中运营的更广泛的一系列公共和私人行为体中。作者指出，这种权力的扩散对劳动标准的公共-私人治理产生了重要而不均匀的影响。这一发现对劳动标准的治理具有重要的伦理影响，特别是在终端市场不断向南方转移的情况下。

3. 关于全球供应链中的救济措施问题研究

---

[37] Kenneth Amaeshi, Onyeka Kingsley Osuji & Paul Nnodim, *Corporate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 in Supply Chains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Clarifications and Managerial Implications*, 46 ICCSR RES. PAPER SERIES 1, 12 (2007).

[38] Raphael Kaplinsky, *The Role of Standards in Global Value Chains*, 22 WORLD BANK POL'Y RES. WORKING PAPER 1, 1-22 (2010).

[39] Margareet Visser & Matthew Alford, *Governance and Power Across Intersecting Value Chains: The Case of South African Apples*, 68 J. BUS. ETHICS 1, 1-18 (2023).

Fabrizio Cafaggi 和 Paola Iamiceli 的研究关注合同关系在全球供应链中的作用，特别是在稳定、长期、高度相互依赖的关系中。[40]文章观察到在食品全球供应链中，合作性救济对于违约问题可能需要重新定义履约/违约划分；优先考虑纠正措施和其他实质性救济，而非合同终止，尤其是在前者是可能且成比例的情况下；当合同终止将导致相关投资浪费时，将违约方赋予纠正不履行的权利；期望受害方在防范违约和减轻后果方面进行合作；期望双方在违约后考虑重新协商合同条款的选项，以在长期内相互受益。研究为跨国商业合同中最常见的原则提出了规范性建议，以增强合作的效果。

Ronald Brown 的研究讨论了将尽职调查作为对人权和劳工权利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适当性。[41]文章检验了传统软法的演变为硬法的过程，强调最近国内立法对未履行尽职调查责任的公司进行民事责任追究的情况。作者评估了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尽职调查是否足够，并呼吁探讨具有灵活补救措施的法律约束尽职调查的义务，使跨国公司对全球劳动力的劳工标准负责。作者最后总结并提议，尽管当前的方法，如软法、对话、透明度法律、改革以改进劳工保护法和执法，都应该迅速推进，但最有效的补救措施是由政府通过立法规定扩大的尽职调查要求，并在未能遵守时提供可执行的补救措施，这一点在最近的法国立法中得到了体现。

Jaakko Saomine 讨论了孟加拉国火灾和建筑安全协议，将其视为确保孟加拉国服装工业工人获得安全工作条件的积极发展。[42]该协议与以往的企业社会责任倡议的一个主要结构性区别在于，协议采用了可执行的合同形式，直接将第一世界买家与其供应链中的第三世界工人的代表联系起来。作者认为，协议代表了一个新的 CSR 范式的开端，允许买家通过可执行的治理协议来控制其全球供应链的责任。这种新范式不仅对消费者和监管机构产生了美化效果，更对裁判员产生了美化效果。文中强调了协议对于买家在全球供应链中控制责任的新方法，以及这种新方法对消费者、监管机构以及裁判员的潜在影响。

4. 关于提高全球供应链透明度问题研究

Galit Sarfaty 的研究分析了关于全球供应链透明度在人权和劳工实践方面的新兴国内立法的效力。[43]文章从对最近的美国冲突矿物法案 (Dodd-Frank Financial Reform Act 第 1502 条）实施的定量和定性研究中提取结论，该法案正在推动这一领域的全球规范，并为国外类似国内立法提供指导。文章分析了第 1502 条的

---

[40] Fabrizio Cafaggi and Paola Iamiceli, *Contracting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and Cooperative Remedies,* 20 UNIF. L. REV. 135, 135-179 (2015).

[41] Ronald C. Brown, *Due Diligence "Hard Law" Remedies for MNC Labor Chain Workers,* 22 UCLA J. INT'L L. & FOREIGN AFF. 120, 120-155 (2018).

[42] Jaakko Salminen, *The Accord on Fire and Building Safety in Bangladesh: A New Paradigm for Limiting Buyers' Liability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66 AM. J. COMP. L. 411, 411-451 (2018).

[43] Galit A. Sarfaty, *Shining Light on Global Supply Chains,* 56 HARV. INT'L L.J. 419, 445 (2015).

实施，揭示了公司之间的尽职调查差距，只有约 7%的公司在其 2014 年冲突矿物报告中报告了强有力的尽职调查措施。文章还确定了阻碍第 1502 条实施的几个因素，包括国际上有关供应链尽职调查的规范还处于初级阶段，认证标准和地区性采购倡议的蓬勃发展以及不足的地方安全和薄弱的治理阻碍了该地区矿业贸易的制图和矿物追踪。文章认为，利用国内法来监管全球供应链具有显著塑造公司行为的潜力，但由于尽职调查差距的存在，这种转向国内治理并不足够。鉴于调节复杂的多层次供应链的额外领域的挑战，国内国家需要在实施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以促使公司遵从。此外，公司需要投资于其内部文化，促进围绕负责任供应链管理的组织学习。

在 Bradley Girard 的研究中，提到了全球供应链中存在的劣势劳动条件和对基本人权的侵犯问题。[44]然而，在全球化时代，劳动法规面临着理论和实践上的巨大挑战。为了创造一个认识到超领土性和指令与控制法规限制的监管体系，需要使用反思性法规来激励公司改善劳动标准。透明度是一种通过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力量来敦促跨国公司直接改善实践的监管方式。文中提出了通过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强制披露的系统，作为激励必要变革的强有力方式。通过要求公司披露其供应商在全球劳动实践方面遵守某些标准的程度，将为变革提供强大的市场激励，同时最小化制定全球劳动标准的挑战。

（二）国内学者对全球供应链法律问题研究内容梳理

1. 关于全球供应链视角在国际贸易规则重构问题研究

石静霞的研究指出，分析了国际经贸投资规则的重构背景和路径，指出多边谈判僵局促使各国转向双边、区域和诸边谈判。[45]文章强调新一代规则的特点是范围扩大、标准提高，反映发达国家在全球价值链上的新需求。中国应积极参与规则构建，推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此外，还建议中国通过深化改革和参与谈判，实现国内法治与国际贸易规则间的良性互动，最终成为规则引领者。

刘乃郁的研究从全球供应链的角度分析国际经贸规则面临的挑战。[46]研究指出，全球供应链的深化发展重塑了全球经贸格局，并与旧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产生激烈冲突。主要挑战包括边界上规则争端加剧、规则争端从边界上向边界内转移以及涉及边界上和边界内规则的发展中国家待遇改革的争议。文章强调国际经贸规则改革的方向，包括降低边界上规则门槛、搁置边界内规则、打破待遇与地位挂钩现状等。

---

[44] Bradley Girar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Through the SEC as an Antidote to Substandard Working Conditions in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21 GEO. J. ON POVERTY L. & POL’Y 317, 317-355 (2014).

[45] 石静霞：《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再构建及中国的因应》，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 9 期，第 128 页。

[46] 刘乃郁：《全球价值链视角下国际经贸规则面临的挑战与前瞻》，载《中国流通经济》2020 年第 12 期，第 83 页。

王中美的研究探讨了全球供应链发展对世界经济格局提出的新要求，指出现有多边体制难以满足这些需求。[47]大型区域协定（MEGA）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响应和满足全球供应链的新需求，但同时试图重塑封闭的区域供应链，加强主导国家的控制。研究强调了 MEGA 对全球供应链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包括战略控制、优惠排他、规则溢出等方面的影响。

孔峻峰的文章关注了全球供应链的变化对服务贸易的影响，以及竞争中立国际法在贸易投资规则中的强化对中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48]他提到竞争中立规则的强化有助于开放型体制和制度升级，但也可能阻碍国企和经济发展。孔峻峰呼吁在构建与国际规则趋同的国内政策的同时，通过“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建设实现战略突围，深入国企分类改革，适度妥协平衡。

郭周明和李杨讨论了逆全球化浪潮和全球供应链深化对国际经贸规则的冲击和变化。[49]他们主张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重构，提升国际话语权，以适应当前格局调整和规则重构的新形势。

尹文渊等人的文章指出，中美科技竞争加剧和全球能源转型推动了关键矿产供应链成为大国竞争焦点。[50]美国积极推动供应链重构，旨在减少对中国的依赖，确保关键矿产供应安全。文章分析了美国关键矿产政策的演变、主要措施及政策调整特点，并剖析了其对中国的资源贸易、海外投资和供应链技术创新带来的影响。最后，文章提出中国应建立健全综合的国家资源战略、巩固多元的贸易投资网络、持续优化国际合作关系、加强技术创新，以确保关键矿产供应安全，在中美科技竞争和全球能源转型中把握主动。

2. 关于全球供应链治理问题研究

戴双兴和冀晓琦的文章从 G20 框架下全球投资治理变革的角度出发，讨论了全球投资治理的演变和中国参与全球投资治理变革的利益与责任。[51]他们强调了中国在全球投资治理中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中国更高层次参与全球投资治理的改革方略。

盛斌等着重研究全球化发展历程及特征，深入考察全球供应链研究脉络，思考全球经贸治理新趋势。[52]文章强调，在全球供应链重构和调整背景下，研究全

---

[47] 王中美：《MEGA 与全球供应链：变化、响应与反作用》，载《世界经济研究》2017 年第 6 期，第 3 页。

[48] 孔峻峰：《国际贸易投资规则重构图景下的竞争中立强化与中国因应》，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4 期，第 135 页。

[49] 郭周明、李杨：《中国参与重构贸易投资体系规则的思路》，载《开放导报》2019 年第 2 期，第 34 页。

[50] 尹文渊、范舒雯、刘艺卓：《美国关键矿产供应链重构：动因、影响及对策》，载《亚太经济》2023 第 5 期，第 81 页。

[51] 戴双兴、冀晓琦：《G20 框架下全球投资治理变革与中国的应对方略》，载《经济研究参考》2019 年第 22 期，第 18 页。

[52] 盛斌、吕越：《从价值链视角探求全球经贸治理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 年 8 月 4 日，第 001 版。

球经贸治理，有助于更好地应对当前全球化发展中的新问题，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可能路径。

王亚哲以美国为案例，通过分析 2018-2022 年美国的供应链法律和政策性文件，探讨了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研究发现，国家并未被跨国私人治理取代，相反，借力跨国私人治理网络，通过构建跨国公私共治来实现国家的全球治理目标。文章从权力理论和武器化相互依赖理论的角度解析了国家如何借助跨国私人治理网络，强化自身在全球治理中的领导作用。这一研究对于理解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实际角色，以及跨国公私共治路径的模型具有理论和实践的价值。

刘洪钟论述了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逐渐进入去全球化阶段。[53]在中美大国竞争、新冠病毒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全球供应链开始面临挑战，出现本地化、区域化和集团化的调整趋势。文章指出，中国需要在推进双循环战略的同时，加强对外开放，转向制度型开放，提升区域合作水平，以维护全球供应链和国民经济循环。

张二震和戴翔合作的研究指出，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的双重冲击下，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正呈现出本土化、区域化、多元化、数字化和服务化的新趋势。[54]文章认为，这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对中国而言，机遇大于挑战。短期内，这种调整不会对中国产业链和供应链产生实质性冲击，但长期来看，需要抓住数字技术带来的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的战略机遇。文章提出，通过扩大开放、抓住新技术机遇、提高自主可控能力等对策，是保障中国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

韩功华在其文章中聚焦于中美贸易摩擦中的“华为事件”，以此为切入点，研究了国际供应链法治的问题。[55]他指出华为事件折射出国际产业竞争的新特征，强调国际产业竞争已进入法治化时代。文章还提到美国通过在域外适用“301 条款”、滥用“长臂管辖”手段，通过“实体清单”切断我国高科技产业的供应链，引发中美贸易冲突。供应链产业的发展和安全需要法治保障，因此，他呼吁加快构建供应链产业法治保障体系。

苏昕、付文秀关注全球供应链的脆弱性及治理策略。[56]文中提到，由于国际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强以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全球供应链的脆弱性逐渐显现，对全球供应链优化治理带来了较大挑战。在多种不确定风险的冲击下，如何降低全球供应链的脆弱性成为现阶段值得关注的重要问题。文中指出国外学者多从需求风险冲击、供给风险冲击、贸易风险冲击、政治风险冲击的视角深入

---

[53] 刘洪钟：《“华盛顿共识”转向与全球价值链重构：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视角》，载《拉丁美洲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29 页。

[54] 张二震、戴翔：《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新趋向及其对策》，载《经济学动态》2022 年第 10 期，第 31 页。

[55] 韩功华：《供应链产业的法治保障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论文，第 8 页。

[56] 苏昕、付文秀：《全球价值链的脆弱性及其治理策略：国外研究新进展》，载《国外理论动态》2022 年第 5 期，第 159 页。

探讨全球供应链脆弱性的根本原因及其影响，并将韧性概念融入供应链治理，为全球供应链优化升级提供新的路径。

李倩的研究聚焦于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文章指出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仍然偏低。尽管中国是制造业大国，但尚未成为制造业强国。文章通过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和竞争优势指数的分析，准确判断了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供应链中的位置，并提出了提升我国制造业地位的对策和建议。

3.关于全球供应链安全问题研究

全球供应链在现代社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在供应链向全球市场扩张的背景下，国家面临着日益严峻的安全挑战，特别是涉及到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备受关注。

在这方面的研究中，冯琳提到了 IT 供应链与国家安全法律问题。随着 IT 系统逐渐渗透国家生产生活，不安全的 IT 产品和服务可能给国家国防、经济、工业等领域带来威胁。全球化的市场背景下，IT 产品可能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生产、组装、销售和提供服务，使得 IT 供应链上存在诸多脆弱的节点。冯琳特别提到了“棱镜门”事件，美国利用本国 IT 供应商的优势，在其生产的 IT 产品中留有后门，对多个国家进行监听，侵犯他国的信息主权。然而，相关的法律问题在国际层面上尚未形成完善的体系。冯琳呼吁在国际层面上加强对 IT 供应链的安全监管，建立供应链安全审查制度，促进国家间在供应链安全问题上达成共识。这对于平衡国家安全和技术利用之间的利益冲突，提高各国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参与程度，切实保障国家安全具有积极的意义。

杨帆的研究从国际法的角度探讨了 ICT 供应链安全的问题。[57]他指出，ICT 供应链安全涉及到不同利益出发点和关切视角，包含私主体、国家和国际社会三个层次。在国际法层面，对私主体而言，涉及到若干国际私法和国际商法问题；对国家而言，为应对 ICT 供应链安全风险采取管制措施将涉及一系列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问题；对国际社会而言，推进 ICT 供应链安全规范治理可能涉及国家责任法和网络空间国际规范的问题。

黄志雄和陈徽的研究以“太阳风”事件为切入点，探讨了加强供应链安全国际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58]在现有国际法适用于网络空间的国际共识基础上，他们认为主权、不干涉内政与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可以在保护供应链安全上发挥一定作用。然而，由于现有国际法的内在缺陷，对网络空间特别法的制定需求日益强

[57] 杨帆：《ICT 供应链安全的国际法问题》，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0 年第 4 期，第 31 页。
[58] 黄志雄、陈徽：《供应链安全国际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第 62 页。

烈。为弥补这一短板，国际上对网络空间特别法的制定需求日益强烈，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正迅速崛起。

最后，沈伟和陈徐安黎从 WTO 规则的视角下研究了供应链安全规范检视及应对。[59]他们指出，供应链安全规范已经逐渐转变为国际政治经济学概念，并涉及到贸易、投资和金融等多个领域。大部分供应链安全规范属于 WTO 规则的适用范围。因此，中国应充分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通过敦促其他国家撤销不符合 WTO 规则的供应链安全规范，解决“安全困境”。

4.关于全球供应链中企业人权及尽责立法问题研究

张佳玥的研究关注全球供应链中企业人权责任问题。文章强调了全球供应链的发展使企业人权问题更为突出和复杂。美国等发达国家通过法案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企业人权责任承担制度，而中国在这方面的政策性规则逐渐重视。文章提出，中国企业应通过优化发展环境、提升竞争力，并正确认识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积极承担企业人权责任，以科学标准推动全球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

张怀岭关注欧盟在企业供应链尽责方面的法规制度。[60]文中提到，欧盟《企业可持续性尽责义务指令》是一个从软法到硬法演变的立法倡议，旨在反映欧盟对内部市场公平竞争的客观需求以及树立企业供应链尽责义务“欧盟标准”的主观意愿。然而，文中也指出该立法面临合法性、不当域外适用、过度干预公司治理等质疑。对此，文中建议我国应当警惕“欧盟标准”的输出，通过强化国际软法的转化、构建企业供应链合规机制以及完善涉外法治体系等措施来应对。

李卓伦聚焦于全球供应链治理中跨国公司人权尽责的法律规制。[61]文中指出，全球供应链治理为优化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治理提供了理论支撑，但目前的法律规制仍存在瑕疵。文中提出通过制定框架公约的方式推进全球供应链中跨国公司人权尽责的法律规制，强调法理依据、国家义务、强制性人权尽责、专职协调机构、冲突解决办法与供应商的救济是该框架的核心内容。对我国而言，文中建议政府与工商业界应关注强制性人权尽责的国际发展，通过建设性参与工商业与人权国际框架公约、加强国内企业实施人权尽责等方式应对“强制性人权尽责主流化”的趋势。

此外，李卓伦还对欧盟及其成员国企业人权尽责立法进行评介。[62]文中指出，为了使企业对因经营活动而对个人和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承担责任，欧盟及其成员国纷纷开展企业人权尽责立法，对企业施加强制性人权尽责义务。然而，当前

---

[59] 沈伟、陈徐安黎：《WTO 规则视角下供应链安全规范检视及应对》，载《国际经济评论》2023 年，第 9 页。

[60] 张怀岭：《涉外法治视域下欧盟企业供应链尽责规制逻辑与制度缺陷》，载《德国研究》2023 年第 5 期，第 103 页。

[61] 李卓伦：《全球供应链治理视角下跨国公司人权尽责的法律规制》，载《人权法学》2022 年第 4 期，第 127 页。

[62] 李卓伦：《欧盟及其成员国企业人权尽责立法评介》，载《人权研究》2022 年第 2 期，第 47 页。

的立法实践存在法律碎片化、实质性尽责尚未实现、受害人救济仍待加强和保护性倾向相对不足的问题。通过对法律文本的分析，文中发现欧盟及其成员国立法体现出义务内容日益严格、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制裁机制逐渐完善和立法实践趋向统一的发展趋势。对我国而言，文中建议政府和企业应当重视企业人权尽责立法的发展，通过主动应对的方式防范不当适用对我国和全球供应链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形成公平合理的企业人权尽责国际规范体系。

冯春阳探讨了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劳工标准的合法性问题，并以欧盟发布的《欧盟企业应对经营和供应链中强迫劳动风险的尽职调查指南》为例进行分析。[63]文章指出，WTO 规则中缺乏对劳工标准的规定，导致部分国家采取单边措施推行其主张，例如要求进口商证明产品不存在强迫劳动问题，这引发了贸易合规性问题。文章好似分析了《指南》的合规性，认为其违反了 WTO 的最惠国待遇、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等原则，并提出了中国应对欧盟利用劳工标准制造贸易壁垒的对策，包括企业上诉至欧洲法院、中国采取反制措施、利用国际组织协调作用以及加入其他国际劳工公约等。

梁咏探讨了供应链尽责理念对国际投资条约中劳工条款的影响，分析了其积极和消极影响，并提出了中国在投资条约实践中完善劳工条款的建议。[64]文章认为，虽然纳入劳工条款可以提高劳工保护标准，但也可能导致东道国管制权过度制约和劳工保护与投资保护的失衡。因此，中国应“战略性接纳”劳工问题，通过系统安排劳工条款内容、构建专门的劳工分歧解决机制、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等方式，维护自身利益并提升话语权。

（三）全球供应链研究焦点以及存在的问题

1.全球供应链研究焦点

全球供应链的演变使得生产不再局限于单一国家，而是依赖跨国协作完成，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跨国流动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部分。这一全球化的生产分工模式挑战了传统的贸易规则，迫使各国探索适应全球供应链的法律框架。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研究显示，未来十年内，全球生产体系的转型将呈现多样化、区域化和复制化等特征，对现有国际经贸治理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全球供应链研究焦点主要在一下几个方面。

第一，构建全球供应链的治理体系。WTO 现有的多边贸易规则基于传统的商品跨境流动，无法满足全球供应链在商品、要素、投资、人员、知识和服务方面的优化配置需求。随着中间品贸易的发展，全球供应链要求贸易便利化、服务

---

[63] 冯春阳：《WTO 框架下劳工标准的合法性研究——基于欧盟加强企业关于“强迫劳动”尽职调查的贸易政策》，载《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第 2 期，第 43 页。

[64] 梁咏：《供应链尽责理念影响下的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劳工条款:国际实践与中国对策》，载《当代法学》2024 年第 2 期，第 136 页。

自由化和投资自由化的推进，呼唤更高水平的经贸治理体系。这种治理趋势正在从边境政策向边境后的国内政策延伸，涉及国际标准的构建和各国监管的一致化。

第二，全球供应链的安全问题研究。同时，全球供应链的多元化生产布局凸显了发展中国家在新规则制定中的角色。在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下，全球产业链的安全性成为关键问题。通过布局多元化，全球供应链能够应对局部断裂带来的风险，保持供应链的韧性。发展中国家不仅是重要参与者，还将在全球供应链的生产布局中发挥更大作用，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修订。

第三，全球供应链的区域化趋势。区域化趋势加剧了全球供应链的区域集聚效应，促进了区域贸易协定的深度发展。区域贸易协定从传统的货物贸易延展至投资、服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契合了全球供应链分工模式的需求。这种区域化的协定为全球供应链的分工提供了更多便利，强化了区域内的资源和要素流动。

第四，全球供应链大背景下的经济贸易规则重构。第四次工业革命也带来了新的经贸规则需求。人工智能、自动化、数字化等技术正在重塑全球供应链，降低了成本、消除流动壁垒，拓展了供应链分工的范围。然而，随之而来的是跨境数据流动、信息安全、数字经济规则等问题的复杂化。这些关键技术推动了全球数字贸易与数据安全规则的制定，成为当下经贸规则改革的热点。

总体来看，全球供应链的研究正逐步从传统的贸易模式转向新一代贸易和投资政策，涵盖了投资、创新、劳工、环保等领域。第一，未来的贸易政策将聚焦于中间品贸易壁垒的消除。第二，新一代投资政策将推动跨国投资与全球供应链的合作，并推动全球投资框架的改进。第三，全球供应链相关的产业政策需要消除产业准入壁垒，制定更加明确且可持续的政策。最后，供应链研究的支撑因素，如劳工标准、跨国企业社会责任、环保等，也将在全球供应链治理中占据重要位置。

2.现有全球供应链研究的局限及空白

根据上述分析，全球供应链的研究主要围绕几个核心议题展开，包括生产布局多元化、区域化贸易协定、技术革新带来的新贸易规则需求等。然而，在经济管理和法学领域，关于全球供应链的研究仍存在显著的空白和局限，这些问题限制了全球供应链理论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具体而言，存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现有研究的局限在于仅将全球供应链作为背景的宏观研究，而非针对供应链本身展开的具体研究现有的全球供应链研究多将其作为一个背景框架，而较少直接针对全球供应链系统本身的复杂性与独特性进行深入分析。这一现象在法学领域尤为明显。全球供应链常常被作为描述性背景或情境，用来解释跨国公司生产布局、国际贸易发展等议题，但缺乏针对供应链各个环节、要素及其相互

作用的深入剖析。也就是说，研究大多集中在供应链运作的表面现象，而较少关注其内部复杂的运作逻辑和机制。

这种研究模式的局限性在于，全球供应链作为一个高度复杂、跨区域、多要素交织的系统，本身涉及大量复杂的交易费用、监管政策、技术升级、生产流程优化等环节。仅仅将其作为宏观背景框架，容易忽视其内部的细节和运行机制，无法准确把握供应链的变化趋势、优化路径以及潜在的风险管理问题。因此，研究需要从供应链的微观层面切入，深入探讨全球供应链系统本身的动态机制。

第二，现有研究忽视了全球供应链的动态性与整体性。全球供应链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其动态性和整体性，然而，这一特征在现有的研究中往往被忽视。全球供应链并非静态存在，而是处于不断变化和调整的状态。这种动态性体现在多个层面：首先，随着国际市场的变化、科技的进步以及政策环境的调整，供应链的结构和布局也在不断变化。其次，企业的战略选择、国家间的贸易政策、地区间的生产成本和资源分配等，都会影响供应链的流动性和结构调整。例如，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自然灾害、全球疫情等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全球供应链出现“断链”或“卡链”问题，使得原本稳定的生产流程瞬间被打乱。因此，全球供应链的动态变化必须得到深入研究，以便预测和应对可能出现的冲击和风险。

此外，全球供应链不仅是动态的，也是整体性的。在这个高度互联的体系中，某一环节的变化可能会对整个供应链系统产生连锁反应。供应链中的某一环节或地区如果出现问题，比如生产能力下降、物流中断或政策变动，可能导致整个供应链出现不同程度的失衡甚至崩溃。这种系统性的风险特点意味着全球供应链的研究不能只关注单个节点或局部现象，而必须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系统来分析。这种整体性要求研究者必须更加注重各环节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和协调性，特别是在法律规制和政策制定方面，必须从全局视角出发进行制度设计，而不能仅仅局限于单一领域或局部环节的调整。因此，本文研究将更多地关注全球供应链的动态特征，并从整体角度理解供应链的运作和风险管理。本文研究应加强对供应链中各个环节的相互作用机制、变化规律以及系统性风险防范的探讨。

第三，法律规制研究缺乏协同机制，单一规制方式难以有效应对全球供应链的复杂性。在全球供应链的法律规制研究中，现有的分析通常倾向于依赖单一的规制工具，如国际法、国内法或软法。然而，全球供应链的复杂性和跨国性质决定了仅依赖单一机制无法有效解决问题。全球供应链涉及多个国家、地区的法律与政策体系，而这些法律体系之间往往存在差异甚至冲突。因此，单纯依靠某一法律体系进行规制，难以应对全球供应链的多样化挑战，反而容易造成规则冲突和执行障碍。

三、全球供应链法律协同机制

（一）协同机制理论基础

协同治理理论作为当代治理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反映了社会公共事务治理的日益复杂化与多元化，特别是在全球化、信息化、现代化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国家、市场与社会的边界变得越来越模糊，单一主体无法有效应对复杂的社会问题，协同治理理论因此应运而生。

协同治理理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系统科学、管理学和社会学的交叉融合。在系统科学中，协同学 (Synergetics) 由德国物理学家赫尔曼·哈肯 (Hermann Haken) 提出，研究开放系统中的自组织现象，强调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协同作用。[65]协同治理理论的核心思想是，通过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开放的治理过程以及信任与协商机制，推动公共事务的有效解决。在协同治理模式中，治理主体不再是单一的政府，而是包括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民个体在内的多元主体。各主体通过共同协作、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形成一种动态的、互动的治理结构。这种治理模式尤其适用于复杂的社会问题，如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城市规划等需要跨部门、跨领域合作的问题。

协同治理的主要内涵包括三个关键方面：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自组织间的协同、以及子系统协同。每一个内涵都反映了协同治理理论对现代社会多元利益和复杂公共事务的应对策略。

首先，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是协同治理理论的基础。传统的“政府中心主义”治理模式以政府为主导，政府通过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公共服务来主导整个公共事务的治理过程。在这一模式下，政府的权威地位不可动摇，其他社会主体（如市场、非政府组织、公民等）在治理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有限。然而，随着社会结构的多元化、公共事务的复杂化以及技术变革的加速，治理不再是政府可以单独完成的任务。现代社会的公共事务往往涉及多个利益相关者，这些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多样、利益冲突复杂，仅依靠政府单方面的力量无法平衡各方利益，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因此，协同治理强调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将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民等多种力量整合到治理体系中来。

在多元化的治理主体框架下，政府不再是唯一的权威，而是扮演着引导、协调和保障的角色。政府通过制定规则、提供公共平台和推动合作，确保各主体能够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治理。市场则通过资源配置和创新能力，为公共事务的解决提供技术和经济支持。社会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因其贴近基层、理解具体需求的优势，能够有效参与公共政策的设计与实施。而公民个体，作为治理过程中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和公共服务的使用者，也通过参与公共事务、

[65] 李汉卿.协同治理理论探析[J].理论月刊,2014,(01):138-142.第 138 页。

表达意见、监督政策执行等方式，积极推动公共治理的改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不仅提升了公共事务的效率，也增强了治理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其次，自组织间的协同是协同治理理论的另一重要内涵。在协同治理框架下，社会中的各种组织，如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团体、行业协会等，通常具有高度的自主性和灵活性，这些组织通过自我协调、自我管理，构成了治理过程中的重要力量。协同治理并不意味着所有事务都要通过政府的直接干预来解决，相反，它鼓励社会各组织在充分发挥自主性的基础上，通过协同合作来解决问题。

自组织间的协同主要体现在信息共享、资源互换和行动协调上。不同组织在治理过程中拥有各自的资源和能力，通过共享和互换资源，各方可以在合作中实现效益的最大化。自组织间的协同还可以提升社会的创新能力，因为每个组织都有其独特的优势和专长，通过协同合作，各方可以在创新实践中互补短板，共同应对复杂的社会问题。例如，在环境治理领域，企业可以提供技术支持，非政府组织可以进行政策倡导和舆论引导，社区组织则可以动员公众参与治理，通过各方的共同协作，实现环境保护的目标。通过自组织的协同，协同治理不仅能够实现更有效的公共事务治理，还能够增强社会的自我调节能力，减少对政府的依赖。

第三，子系统的协同是协同治理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它强调在复杂的社会系统中，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协作对治理过程的整体影响。现代社会中的公共事务往往涉及多个领域，这些领域相互关联，形成了复杂的治理网络。因此，协同治理要求在各子系统之间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以实现系统整体的协调发展。

子系统协同的一个重要体现是跨部门的合作。在传统的治理模式中，不同的政府部门往往各自为政，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调。这种“条块分割”的治理方式导致政策执行效率低下，甚至引发政策冲突。而在协同治理框架下，政府部门之间通过信息共享、联合决策和资源整合，能够更好地协调行动，实现政策的有效执行。此外，子系统协同还体现在政府与市场、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中。在协同治理框架下，政府与其他主体一道共同协商解决问题。虽然政府在协同治理中仍然发挥着主导作用，但其作用不再是单方面的命令和控制，而是通过引导、协调和支持，促进合作的顺利进行。

（二）全球供应链立法梳理

国际法是全球供应链治理的重要基础，它为跨国公司和各国政府在供应链管理中的行为提供了基本的国际准则和规范。尽管全球供应链的直接治理法律框架并不完全完善，但许多国际法条约和公约已为其提供了间接的规制。

2011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是全球供应链人权治理的一个重要国际法律工具。该指导原则基于三大支柱：国家的保护义务、企业的尊重人

权义务以及受害者的救济权利。特别是企业的责任被明确要求在其全球供应链中实施人权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以识别、预防和减轻其商业活动可能对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虽然《指导原则》本身并没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但它提供了全球商业实践中的软法标准，并且已经被诸多国家和跨国企业广泛接受，成为全球供应链管理中普遍认可的准则。

除了国际法外，许多国家的国内立法也开始直接规制全球供应链，尤其是在劳动、人权、环境和反腐败等领域。这些国内法往往带有域外效力，要求跨国公司不仅在本国境内遵守法律，还必须在其全球运营中保证合法合规。

2017 年，法国颁布了《企业尽职调查法》，这是全球供应链领域最早的强制性尽职调查法律之一。该法要求法国的大型公司对其全球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供应链中的所有环节都遵循人权和环境标准。这部法律不仅限于法国国内的运营活动，还对企业的全球供应链施加了严格的责任。公司必须公开其尽职调查的结果，并在供应链中预防潜在的风险，否则可能面临诉讼或巨额罚款。

德国于 2021 年通过了《供应链尽职调查法》，要求在德国运营的大型企业在其全球供应链中承担人权和环境责任。该法规定，企业必须对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侵犯人权和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或减少这些不法行为的发生。如果企业未能履行其尽职调查义务，可能面临高额罚款和法律诉讼。

英国于 2015 年颁布的《现代奴役法》是全球供应链中打击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现象的重要法律。这部法律要求企业在其供应链中披露是否存在强迫劳动、人口贩卖等现代奴役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这些行为。根据该法，年营业额超过 3600 万英镑的企业必须发布年度报告，说明其采取的措施和尽职调查情况。如果企业未能遵守披露义务，可能面临法律责任。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于 2010 年颁布了《供应链透明法》，要求年收入超过 1 亿美元的企业披露其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劳工剥削和强迫劳动行为，并说明企业采取了哪些措施预防这些问题的发生。这一法律具有重要的全球影响力，推动了许多跨国公司提高供应链透明度，并采取更严格的供应链管理标准。

欧盟委员会于 2022 年提出的《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草案》是全球供应链管理中重要的立法进展。该指令草案要求欧盟的大型企业在其全球供应链中实施可持续尽职调查，确保企业运营符合国际人权和环境标准。指令草案的核心是要求企业识别、预防和解决其全球供应链中存在的风险，特别是侵犯人权和破坏环境的行为。这一立法草案标志着欧盟对全球供应链中企业责任的进一步强化，并有望成为全球供应链管理领域的重要法律基准。

除了国际法和国内法外，软法在全球供应链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软法通常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规范、标准和指导原则，尽管它们没有强制执行力，但在实践中对企业行为产生了深远影响。

《联合国全球契约》是世界上最大的企业可持续发展倡议，参与企业承诺在其全球供应链中遵守十项核心原则，包括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领域的标准。虽然《全球契约》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为全球企业在供应链管理中提供了重要的道德和行为准则，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了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OECD 制定了多项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指南，特别是《跨国公司行为指南》（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其中明确了跨国企业在全球供应链中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包括人权、环境保护、劳工权利和反腐败。尽管该指南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它为各国政府和企业提供了全球供应链管理中的软法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供应链管理的国际标准，例如 ISO 20400 标准，这些标准为企业提供了全球供应链中可持续采购和管理的最佳实践指南。ISO 标准在全球企业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和采纳率，尽管它们属于自愿性标准，但许多跨国公司已经将这些标准作为其供应链管理的基本准则。

四、总结

通过对全球供应链概念、理论基础及法律问题的深入梳理，可以清楚地看到全球供应链在国际经济中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全球供应链的形成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技术革命和全球化的进程尤为重要。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信息化的发展，全球供应链日益成为推动国际分工与全球贸易的重要力量。

在全球供应链理论的支撑上，比较优势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为理解全球供应链的运作逻辑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框架。比较优势理论解释了各国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分工依据，即通过发挥各自的相对优势，国家可以在全球生产网络中占据一定的竞争地位。而交易费用理论则强调了企业在全球供应链管理中需要考虑的成本因素，特别是在全球生产网络中如何通过制度安排和契约设计降低交易风险和不确定性。这些理论不仅为全球供应链的产生提供了经济学依据，也为理解和应对全球供应链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了理论工具。

在全球供应链的法律问题研究方面，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内容和视角有所不同。国外学者更多聚焦于全球供应链的可持续性、治理结构、透明度和救济措施等问题，特别是在供应链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标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例如，如何通过法律机制促进全球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如何提高跨国企业在供应链中的责任意识，如何建立有效的透明度要求和救济途径，都是国外学者关注的重点。与此同时，国内学者则更加侧重于全球供应链在国际贸易规则中的角色，

特别是在供应链安全问题、企业责任立法和全球治理机制的构建方面，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研究成果。这种不同的研究侧重点，反映了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导向和治理需求的差异。然而，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研究都面临一些共同的挑战和问题。全球供应链的动态性和整体性使得其在被规制过程中应被视为一个整体。

在全球供应链法律协同机制的构建上，协同治理理论为全球供应链治理提供了一个具有前瞻性的视角。全球供应链的运行依赖于多个国家和区域的协调与合作，尤其是在面对跨国供应链的法律问题时，单一国家的法律框架往往无法有效应对跨国界的复杂交易。因此，如何通过国际间的合作机制，推动法律协同治理，成为未来全球供应链法律框架设计中的重要内容。各国法律的协调、国际组织的推动、企业责任意识的增强，以及跨国司法合作机制的完善，都是全球供应链协同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而言之，全球供应链的法律治理问题不仅关乎企业的全球运营效率和竞争力，还涉及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公平和国际法治建设。因此，未来全球供应链治理的方向应更加注重法律框架的协调性、制度设计的前瞻性以及治理机制的可操作性。这一领域的持续探索和完善，将为全球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五、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澳】戴维·金利：《全球化走向文明：人权和全球经济》，孙世彦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2】【美】丹尼·罗德里克：《全球化的悖论》，廖丽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版。

【3】【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2009 版。

【4】丁俊发主编:《供应链国家战略》，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7 年版。

【5】丁俊发主编:《供应链理论前沿》，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7 年版。

【6】丁俊发主编:《中国供应链管理蓝皮书(2017)》,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7 年版。

【7】胡奇英,胡婧,陈祥锋等:《现代供应链:连接企业、城市、国家》，科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8】姜旭:《日本供应链发展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20 版。

【9】寇亚明:《全球供应链:国际经济合作新格局》，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版。

【10】马士华，林勇：《供应链管理》，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0 年版。

【11】彭剑锋，宋跃三，吴满鑫:《供应链改变中国》，中信出版集团 2017 年版。

【12】徐清军：《全球价值链及多边贸易体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

【13】张茉楠：《大变革：全球价值链与下一代贸易治理》，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7 年版。

【14】张秀萍、柯曼綦：《全球供应链》，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 年版。

（二）中文论文

【15】蔡进：《“一带一路”与国家供应链发展战略》，载《中国流通经济》2016 年第 30 期。

【16】陈国权：《供应链管理》，载《中国软科学》，1999 年第 10 期。

【17】陈若鸿：《“安全之幕”下的例外状态治理——特朗普政府 232 措施的意图及合法性》，载《区域与全球发展》2010 年第 3 期。

【18】陈若鸿：《从效率优先到安全优先：美国关键产品全球供应链政策的转变 1》，载《国际论坛》2021 年第 5 期。

【19】陈星、齐爱民：《美国网络空间安全威胁论对全球贸易秩序的公然挑战与中国应对》，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第 1 期。

【20】迟晓英、宣国良：《价值链研究发展综述》，载《外国经济与管理》2000 年第 1 期。

【21】戴双兴、冀晓琦:《G20 框架下全球投资治理变革与中国的应对方略》,载《经济研究参考》2019 年第 22 期。

【22】丁俊发：《美国全球供应链安全国家战略与中国对策》，载《中国流通经济》2016 年 9 月第 30 卷第 9 期。

【23】方娜，黄磊：《供应链管理概念研究综述》，载《当代经济》2008 年第 9 期(下)。

【24】葛冬冬、李海军、王文华:《基于供应链管理的中日食品安全法律保障制度比 较》，载《中国流通经济》2013 年第 11 期。

【25】关利欣、梁威、马彦华：《现代供应链国际比较及其启示》，载《国际贸易》 2018 年第 8 期。

【26】郭周明、李杨：《中国参与重构贸易投资体系规则的思路》，载《开放导报》2019 年第 2 期。

【27】何明珂、王文举：《现代供应链发展的国际镜鉴与中国策略》，载《改革》2018 年 1 月第 1 期。

【28】何志鹏、孙璐：《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保障》，载《当代法学》2005 年第 1 期。

【29】洪群联：《全球供应链的变化趋势和对策建议》，载《中国经贸导刊》2019 年第 15 期。

【30】黄志雄、陈徽：《供应链安全国际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31】孔峻峰:《国际贸易投资规则重构图景下的竞争中立强化与中国因应》,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4 期。

【32】李怀政:《我国制造业中小企业在跨国公司全球产业链中的价值定位》,载《国际贸易问题》2005 年第 6 期。

【33】李金良、乔明哲：《基于全球供应链管理中企业的社会责任治理》，载《管理学刊》2010 年第 6 期。

【34】李淑俊、王小明:《美国全球供应链调整的国家安全逻辑及实现路径》,载《国际安全研究》2022 年第 1 期。

【35】李维安、李勇建、石丹：《供应链治理理论研究:概念、内涵与规范性分析框架》，载《南开管理评论》2016 年 19 卷第 1 期。

【36】李文锋：《我国参与全球供应链治理的主要方向》，载《开放导报》2020 年第 2 期。

【37】李瑜敏、刘云啸、刘民权:《全球供应链外部风险及其对策研究综述》,载《学习与探索》2019 年第 6 期。

【38】李卓伦：《欧盟及其成员国企业人权尽责立法评介》，载《人权研究》2022 年第 2 期。

【39】李卓伦：《全球供应链治理视角下跨国公司人权尽责的法律规制》，载《人权法学》2022 年第 4 期。

【40】李子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供应链政策及对我国的启示》，载《中国经贸导刊》2019 年第 3 期

【41】刘大可：《产业链中企业与其供应商的权力关系研究》，载《江苏社会科学》2001 年第 3 期。

【42】刘德学、付丹、卜国勤:《全球生产网络、知识扩散与加工贸易升级》,载《经济问题探索》2005 年第 12 期。

【43】刘贵富、赵英才：《产业链的分类研究》，载《学术交流》2006 年第 8 期。

【44】刘浩华、陆慧：《论供应链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载《财贸研究》2005 年第 5 期。

【45】刘洪铎、陈和：《全球供应链分工地位如何影响一国服务贸易部门的出口技术复杂度》，载《国际贸易问题》2016 年第 9 期。

【46】刘洪钟：《“华盛顿共识”转向与全球价值链重构：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视角》，载《拉丁美洲研究》2023 年第 4 期。

【47】刘露馨：《制裁“新疆棉”或是美欧构建“供应链联盟”的开端》，载《世界知识》2021 年第 8 期。

【48】刘乃郁：《全球价值链视角下国际经贸规则面临的挑战与前瞻》，载《中国流通经济》2020 年第 12 期。

【49】刘伟华：《疫情下全球供应链重构与中国制造业应对》，载《人民论坛》2020 年第 18 期。

【50】刘志中、王曼莹：《国际经贸规则演变的新趋向、影响及中国的对策》，载《经济纵横》2016 年第 6 期。

【51】庞林立：《“工商业与人权”议题下的跨国公司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机制》，载《人权》2020 年第 1 期。

【52】沈伟、陈徐安黎：《WTO 规则视角下供应链安全规范检视及应对》，载《国际经济评论》2023 年。

【53】盛斌、吕越：《从价值链视角探求全球经贸治理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 年 8 月 4 日，第 001 版。

【54】盛斌：《迎接国际贸易与投资新规则的机遇与挑战》，载《国际贸易》2014 年第 2 期。

【55】石静霞：《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再构建及中国的因应》，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 9 期。

【56】苏昕、付文秀：《全球价值链的脆弱性及其治理策略：国外研究新进展》，载《国外理论动态》2022 年第 5 期。

【57】孙振宇：《G20 与全球贸易投资治理》，载《中国经济报告》2015 年第 9 期。

【58】檀木林：《全球治理中的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法》,载《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 年第 3 期。

【59】万霞：《国际法中的“软法”现象探析》，载《外交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

【60】汪斌、侯茂章：《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全球价值链理论研究》，载《国际贸易问题》2007 年第 3 期。

【61】王登凯：《全球产业链延展与我国产业的承接》，载《改革与战略》2005 年第 6 期。

【62】王红英: 《迈向全球投资治理框架: 中国作为 G20 东道国的机会》, 载《国际经济评论》2016 年第 1 期。

【63】王惠茹: 《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司法救济困境——以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互动为出路》, 载《环球法律评论》2021 年第 4 期。

【64】王慧彦、王健、纪啸天: 《全球贸易便利化的利益分析》, 载《商业时代》2008 年第 16 期。

【65】王佳元: 《现代供应链: 演变特征与发展战略》, 载《宏观经济研究》2019 年第 7 期。

【66】王伟: 《供应链概念的起源和发展研究》, 载《中国市场》2015 年第 2 期。

【67】王小龙、陈伟光: 《全球投资治理: 发展演进与中国的参与路径》, 载《金融教育研究》2016 年第 1 期。

【68】王中美: 《MEGA 与全球供应链: 变化、响应与反作用》, 载《世界经济研究》2017 年第 6 期。

【69】魏际刚、刘伟华: 《发达经济体供应链战略动向及启示》, 载《中国经济时报》2020 年 4 月 20 日。

【70】 文洋: 《全球投资治理: 现状、趋势及中国的参与路径》, 载《理论视野》2016 年第 10 期。

【71】吴定玉: 《供应链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研究》, 载《中国软科学》2013 年第 2 期。

【72】肖冰: 《国际法治、国际法律秩序变革与中国的角色——兼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危机与改革》, 载《外交评论》2021 年第 2 期。

【73】徐杰: 《全球供应链“去中国化”问题与对策研究》, 载《理论视野》2021 年第 1 期。

【74】徐媛: 《德国绿色供应链管理得益于成熟的法律体系》, 载《环境经济》2017 年第 18 期。

【75】晏维龙、曹杰: 《论绿色供应链管理》, 载《社会科学辑刊》2004 年第 1 期。

【76】杨帆: 《ICT 供应链安全的国际法问题》, 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0 年第 4 期。

【77】杨广贡、杨正位: 《全球经贸体系重塑的动因、趋势和对策》, 载《国际经济评论》2015 年第 1 期。

【78】余贺伟: 《国际贸易形式变化与全球贸易法治:从 WTO 到 TPP》, 载《亚太经济》2016 年第 6 期。

【79】詹晓宁: 《全球投资治理新路径》,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 年第 10 期。

【80】张二震、戴翔: 《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新趋向及其对策》, 载《经济学动态》2022 年第 10 期。

【81】张光明、张越洋: 《基于全球化视角的供应链安全策略》, 载《物流管理与工程》 2014 年第 6 期。

【82】张宏、陈东阳、吕冠珠: 《中国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衡量》, 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5 期。

【83】张怀岭:《涉外法治视域下欧盟企业供应链尽责规制逻辑与制度缺陷》, 载《德国研究》2023 年第 5 期。

【84】张辉:《全球价值链理论与我国产业发展研究》, 载《中国工业经济》, 2004 年第 5 期。

【85】张敬、李风华、魏旭光: 《供应链治理模式选择的理论溯源与研究展望》, 载《理论评述》2019 年第 6 期。

【86】张茉楠: 《贸易战对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的冲击破坏及中国对策》, 载《国际商务财会》2019 年第 6 期。

【87】张涛: 《论全球治理与国际组织法的域外效力》, 载《法制与社会》2008 年第 12 期。

【88】张永强: 《西方国家供应链联盟演变历程及对中国的启示》, 载《南开管理评论》2001 第 4 期。

【89】赵骏: 《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 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0 期。

【90】赵可金、郎昆: 《中美竞争下的供应链安全研究》, 载《东北亚论坛》2022 年第 2 期。

【91】赵文丁:《全球产业链的标准控制与我国对策》, 载《经济纵横》2007 年第 1 期。

【92】赵秀堃、马亚璇、李勇建: 《基于供应链治理的国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实施模式及政策启示研究》, 载《供应链管理》, 2020 年第 6 期。

【93】郑晓琼: 《美国药品供应链安全法及其启示》, 载《中国医药导刊》2020 年第 22 卷第 7 期。

【94】郑学党、华晓红: 《全球价值链、东亚生产网络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载《兰州学刊》2017 年第 6 期。

【95】周静: 《全球产业链演进新模式研究》, 载《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6 年第 3 期。

【96】邹丽媛：《全球供应链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载《商场现代化》2010年第 27 期。

（三）学位论文

【97】韩功华：《供应链产业的法治保障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博士论文。

【98】寇亚明:《全球供应链:国际经济合作新格局》，西南财经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

（四）英文著作

【99】ALAN HARRISON AND REMKO VAN HOEK, LOGISTICS MANAGEMENT AND STRATEGY: COMPETING THROUGH THE SUPPLY CHAIN (2005).

【100】BARRY BUZAN,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1991).

【101】GARY GEREFFI SND MIGUEL KORZENIEWICZ, COMMODITY CHAINS AND GLOBAL CAPITALISM (1994).

【102】PORTER MICHALE, COMPETITIVE ADVANTAGE: CREATING AND SUSTAINING SUPERIOR PERFORMANCE (1985).

【103】ROBERT B. HANDFIELD, ERNST L. NICHOLS, INTRODUCTION 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1999).

（五）英文论文

【104】A. Claire Cutler & David Lark, The Hidden Costs of Law in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Supply Chains: The Turn to Arbitration, 29 REV. INT'L POL. ECON. 719, 720 (2022).

【105】Baldwin 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the Future of Multilateralism, 30 CEPR DISCUSSION PAPERS 95, 95-116 (2016).

【106】Bradley Girar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Through the SEC as an Antidote to Substandard Working Conditions in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21 GEO. J. ON POVERTY L. & POL'Y 317, 317-355 (2014).

【107】Bruce Kogut, Designing Global Strategies: Comparative and Competitive Value-added Chains, 26 SLOAN MGMT. REV. 15, 17 (1985).

【108】Catherine Dolan & John Humphrey, Changing Governance Patterns in the Trade in Fresh Vegetables between Afric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36 ENV'T & PLAN. A 491, 491-509 (2004).

【109】Charlotte Villiers,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Limits of Disclosure in Regulating Global Supply Chains, 23 DEAKIN L. REV. 143, 176 (2018).

【110】Christoph Bode & Stephan M. Wagner, Structural Drivers of Upstream Supply Chain Complexity and the Frequency of Supply Chain Disruptions, 36 J. OPER. MGMT. 215, 218 (2015).

【111】Christopher Baker & Lynne Rienner, Are Supply Chains Transnational Legal Orders? What We Can Learn from the Rana Plaza Factory Building Collapse, 1 IRVINE J. INT'L, TRANSNAT'L, & COMP. L. 11, 11-65 (2016).

【112】David Leslie & Suzanne Reimer, Spatializing Commodity Chains, 23 PROGRESS HUM. GEOG. 401, 401-420 (1999).

【113】Donatella Alessandrini, A Not So 'New Dawn'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Development: Towards a Social Reproduction Approach to GVCs, 33 EUR. J. INT'L L. 131, 135 (2022)

【114】Donatella Alessandrini, Global Value Chains, Development and the Long Duree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35 LEIDEN J. INT'L L. 619, 635 (2022).

【115】Fabrizio Cafaggi and Paola Iamiceli, Contracting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and Cooperative Remedies, 20 UNIF. L. REV. 135, 160 (2015).

【116】Fiona Smith, Natural Resources and Global Value Chains: What Role for the WTO?, 11 INT'L J. L. CONTEXT 135, 152 (2015).

【117】Florence Palpacuer, Competence-Based Strategies and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A Discussion of Current Chan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Employment, 4 COMPETITION & CHANGE 353, 353-400 (2000).

【118】Florence Palpacuer, Peter Gibbon & Lotte Thomsen, New Challenges for Developing Country Suppliers in Global Clothing Chains: A Comparative European Perspective, 33 WORLD DEV. 409, 409-430 (2005).

【119】Galit A. Sarfaty, Shining Light on Global Supply Chains, 56 HARV. INT'L L.J. 419, 431 (2015).

【120】Gary Gereffi & Joonkoo Lee, Why the World Suddenly Cares about Global Supply Chains, 48 J. SUPPLY CHAIN MGMT. 24, 28 (2012).

【121】Gary Gereffi,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the Global Factory, 505 ANNALS AM. ACAD. POL. & SOC. SCI. 92, 92-104 (1989).

【122】Gary Gereffi,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the Apparel Commodity Chains, 48 J. INT'L ECON. 37, 65 (1999).

【123】Gary Gereffi, John Humphrey & Timothy J. Sturgeon,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12 REV. INT'L POL. ECON. 78, 79 (2005).

【124】Hubert Schmitz & Peter Knorringa, Learning from Global Buyers, 37 J. DEV. STUD. 177, 177-205 (2000).

【125】Jaakko Salminen & Mikko Rajavuori, Transnational Sustainability Laws and the Regulation of Global Value Chains: Comparison and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26 MAASTRICHT J. EUR. & COMP. L. 602, 615 (2019).

【126】Jaakko Salminen, The Accord on Fire and Building Safety in Bangladesh: A New Paradigm for Limiting Buyers' Liability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66 AM. J. COMP. L. 411, 441(2018).

【127】James Harrison, Trade Agreements and Sustainability: Exploring the Potential of Global Value Chain (GVC) Obligations, 26 J. INT'L ECON. L. 199, 215 (2023).

【128】Jason Dedrick, Kenneth L. Kraemer & Greg Linden, Who Profits from Innovation in Global Value Chains? A Study of the iPod and Notebook PCs, 19 INDUS. & CORP. CHANGE 81, 81-116 (2010).

【129】Jeffrey Henderson et al.,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and the Analysi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9 REV. INT'L POL. ECON. 436, 436-464 (2002).

【130】Jennifer Bair, Analysing Global Economic Organisation: Embedded Networks and Global Chains Compared, 37 ECON. & SOC'Y 339, 339-364 (2008).

【131】Joan Magretta, House, Global and Entrepreneuri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Hong Kong Style – An Interview with Victor Fung, 76 HARV. BUS. REV. 103, 103-140 (1998).

【132】John G. Ruggie, Multinationals as Global Institutions: Power, Authority and Relative Autonomy, 12 REG. & GOVERNANCE 317, 320 (2017).

【133】John Humphrey & Hubert Schmitz, How Does Insertion in Global Value Chains Affect Upgrading in Industrial Clusters?, 36 REGIONAL STUD. 1017, 1017-1027 (2002).

【134】Katharina Eller, Private Governa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from Within: Lessons from and for Transnational Law, 8 TRANSNAT'L LEGAL THEORY 296, 296-327 (2017).

【135】Kenneth Amaeshi, Onyeka Kingsley Osuji & Paul Nnodim, Corporate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 in Supply Chains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Clarifications and Managerial Implications, 46 ICCSR RES. PAPER SERIES 1, 12 (2007).

【136】Klaas Hendrik Eller, Is‘Global Value Chain’a Legal Concept? Situating Contract Law in Discourses Around Global Production, 16 EUR. REV. CONTRACT L. 3, 8 (2020).

【137】Leonard Seabrooke & Duncan Wigan,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Wealth Chains, 24 REV. INT’L POL. ECON. 1, 1-29 (2017).

【138】Loren Brandt & Eric Thun, Going Mobile in China: Shifting Value Chains and Upgrading in the Mobile Telecom Sector, 4 INT’L J. TECHNOL. LEARNING, INNOVATION & DEV. 148, 148-180 (2011).

【139】Margareet Visser & Matthew Alford, Governance and Power Across Intersecting Value Chains: The Case of South African Apples, 68 J. BUS. ETHICS 1, 9 (2023).

【140】Michale Rawling, Legislative Regulation of Global Value Chains to Protect Workers: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26 ECON. & LABOUR REL. REV. 660, 663 (2015).

【141】Miguel Flores & Marcel Vaillant,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Export Sophistication in Latin America, 32 INTEGRATION & TRADE 35, 35-48 (2011).

【142】Peter Dauvergne & Jane Lister, Big Brand Sustainability: Governance Prospects and Environmental Limits, 22 GLOBAL ENV’TAL CHANGE 36, 36-45 (2012).

【143】Raphael Kaplinsky & Masuma Farooki, What are the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Value Chains When the Market Shifts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4 INT’L J. TECHNOL. LEARNING, INNOVATION & DEV. 13, 13-38 (2011).

【144】Raphael Kaplinsky, Anne Terheggen & Julia Tijaja, China as a Final Market: The Gabon Timber and Thai Cassava Value Chains, 39 WORLD DEV. 1177, 1177-1190 (2011).

【145】Raphael Kaplinsky, The Role of Standards in Global Value Chains, 22 WORLD BANK POL’Y RES. WORKING PAPER 1, 1-22 (2010).

【146】Richard Baldwin, WTO 2.0: Global Governance of Supply-Chain Trade, 64 POL’Y INSIGHT 1, 3 (2012).

【147】Richard C. Hill, Comparing Transnational Production Systems: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in the USA and Japan, 13 INT’L J. URB. & REGIONAL RES. 462, 462-480 (1989).

【148】Robert C. Feenstra, Integration of Trade and Dis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12 J. ECON. PERSP. 31, 31-50 (1998).

【149】Ronald C. Brown, Due Diligence“Hard Law” Remedies for MNC Labor Chain Workers, 22 UCLA J. INT’L L. & FOREIGN AFF. 120, 132 (2018).

【150】Roza Pati, Global Regulation of Corporate Conduct: Effective Pursuit of a Slave-Free Supply Chain, 68 AM. U. L. REV. 1821 (2019).

【151】Ryan J Turner, Transnational Supply Chain Regulation: Extraterritorial Regulation as Corporate Law’s New Frontier, 17 MELB. J. INT’L L. 188, 191 (2016).

【152】Sarah Frederick & Gary Gereffi, Upgrading and Restructuring in the Global Apparel Value Chain: Why China and Asia are Outperforming Mexico and Central America, 4 INT’L J. TECHNOL. LEARNING, INNOVATION & DEV. 67, 67-95 (2011).

【153】Stefania Marass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Agreements and Management of Global Supply Chain: Extra-Judicial Mechanisms to Enforce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4 QUESTIONS OF INT’L L. 1, 7 (2020).

【154】The IGLP Law and Global Production Working Group, The Role of Law in Global Value Chains: A Research Manifesto, 4 LONDON REV. INT’L L. 57, 59 (2016).

【155】Thomas Menkhoff, Xinyong or How to Trust Trust? Chinese Non-Contractual Business Relations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Singapore Case, 23 INTERNATIONALES ASIENFORUM 261, 261-288 (1992).

【156】Timothy J. Sturgeon & Gary Gereffi, Measuring Success in the Glob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Trade,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Business Function Outsourcing in Global Value Chains, 18 TRANSNAT’L CORP. 1, 1-36 (2009).

【157】Timothy J. Sturgeon & Johannes Van Biesebroeck, Global Value Chains in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An Enhanced Rol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4 INT’L J. TECHNOL. LEARNING, INNOVATION & DEV. 181, 181-205 (2011).

【158】Trang (Mae) Nguyen, Hidden Power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64 HARV. INT’L L.J. 35, 39 (2023).

六、附录

【1】Business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Modern Slavery in Company Operations and Supply Chains: Mandatory Transparency, Mandatory Due Diligence and Public Procurement Due Diligence,

https://media.business-humanrights.org/media/documents/fb7a2e03e33bcec2611655db2276b4a6a086c36c.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3, 2023).

【2】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Forced Labour, Human Trafficking and Slavery, 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 (last visited November. 9, 2023)

【3】OECD,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WTO)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2013) Implications of Global Value Chains for Trad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nd Jobs,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wir2013_en.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9, 2023).

【4】OECD, WTO, UNCTAD (2013), Implications of Global Value Chains for Trad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nd Jobs. Prepared for the G-20 Leaders Summit, Russia, 20 July,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TIVA_OECD_WTO>(last visited November. 11, 2023).

【5】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3) iii. WTO and Others, Global Value Chain Development Report 2017: Measuring and Analyzing the Impact of GVCs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gvcd_report_17_e.htm (last visited November. 9, 2023)

【6】东西智库：《德国发布<德国国家区块链战略>》，https://www.dx2025.com/archives/16251.html, 2023 年 11 月 24 日访问。